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9638)

股份簡稱：法拉帝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文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並且任何對招股章程章節的提述（倘有）應作相應詮釋。

倘本資料報表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特此集體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資料報表中任何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集體及個別承諾於自上次刊發後資料發生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資料報表。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概要 最新版本	2022年5月4日
B. 國外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22年3月22日
C. 公司章程 最新版本	2022年3月17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2年5月4日

## A. 豁免及免除概要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除聯交所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且總部位於意大利，並於香港境外開展主要業務。就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項下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主要由唯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將更為有效及高效。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惟須待（其中包括）我們採納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 Alberto Galassi 先生及黃凱婷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委任 Niccolò Pallesi 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之一）為 Alberto Galassi 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可用）、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將確保全體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

在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可用)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上市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首個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擔任至少一年期間。除授權代表和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額外及可選擇的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合理聯絡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可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和
- (d) 我們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間有充足及高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知會合規顧問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本公司須委任公司秘書，而該人士應擁有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在聯交所看來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和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進一步提出，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個人經驗：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和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 Niccolò Pallesi 先生(「**Pallesi 先生**」)及黃凱婷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Pallesi 先生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顧問。Pallesi 先生透過其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擁有廣泛知識，因此熟絡本公司經營及業務。Pallesi 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擁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此外，相較於香港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Pallesi 先生對相關意大利法律法規更為熟悉。Pallesi 先生積極參與建議上市籌備工作並作為負責籌備建議上市工作的高級職員之一，而在此過程中，彼通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彼亦已參與編製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且於建議上市籌備工作期間負責多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然而，Pallesi 先生可能並未完成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且鑒於公司秘書乃企業管治的重要角色，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讓 Pallesi 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責：

- (i) Pallesi 先生將盡力參加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更多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在受邀的前提下，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的簡介，以及聯交所不時舉辦的講座；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Pallesi 先生亦於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ii) Pallesi 先生將與黃凱婷女士密切合作，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初始期間內，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Pallesi 先生於該期間擁有足夠時間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黃凱婷女士是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

公司經理助理，在公司秘書行業有超過8年的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

- (iv) 此外，(i)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之日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協助Pallesi先生，特別是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和(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Pallesi先生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事宜。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如果黃凱婷女士在上市後三年內不再向Pallesi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 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31段規定，招股章程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僅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建議刊發日期前完整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因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

投資公眾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所有規定不會導致負擔過於沉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報告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以納入將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倘若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及報告會計師將於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費用，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且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亦需要更新以涵蓋相關額外期間。由於開展審計工作需要大量工作，這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期內最終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的負擔過於沉重；
- (b) 本公司已納入以下事項於本招股章程：(i)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意見。本集團報告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該意見，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和(iii)於以往經營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鑒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述資料，本公司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董事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31段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d)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足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任何事件；
- (e)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細則或意大利法例及規例有關刊發年度業績

公告責任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註釋，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載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和

- (f)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於規定時間刊發其年報的規定。目前，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就此，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2年3月22日或之前刊發招股章程；
- (ii)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授予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 (iii) 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將載入招股章程內；及
- (iv) 本公司概無違反其章程文件或意大利法律法規，或違反其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3月22日或之前刊發，且我們的股份將於2022年3月31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和
- (ii) 豁免詳情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

#### **有關向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訂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是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客戶。



就基石投資而言，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海南自貿港基金」）、三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三亞發控」）及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控」）已聘請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一間屬於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各自代表彼等分別認購和持有該等發售股份。此外，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銀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銀河資本」）。鑒於銀河金匯、銀河資本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均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銀河金匯及銀河資本各自為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段所述的同意，批准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將分配給關連客戶並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將為並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 鑑於中金公司與關連客戶之間的關係，將與海南自貿港基金、三亞發控及海南金控簽訂的每份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優的重要條款；
- (iii) 中金公司不參與關連客戶是否入選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iv) 海南自貿港基金、三亞發控及海南金控均不曾亦也不會因為關連客戶與中金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獲得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優待（但根據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保證的基石投資項下權利這一優待除外）；
- (v)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據聯席賬簿管理人深知及確信，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將根據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函；及
- (vi) 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和附錄六第 5(2)段有關將股份分配給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推銷的尋求上市的證券：(i)未以優待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任何證券，亦未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優待；及(ii)達到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除非事先得到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分配予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3 和 10.04 條所載的條件。

根據 HKEX-GL85-16，倘現有股東對分配過程無直接影響，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 HKEX-GL85-16）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項下屬中國政府機構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屬於(a)獨立於中國政府機構運作的真正投資者；及(b)無法獲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並且對首次公開發售的分配過程無影響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會調查緊密聯繫人與上市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會逐案評估是否授予同意。

青島海發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海發控股」）已與我們訂立了基石投資協議，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按發售價認購價值 19.5 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相當於 6,099,900 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 25.0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青島海發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節。海發控股按中國法律成立，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作為一個獨立法律實體，海發控股享有自主經營權，有權根據其內部程序獨立決定其海外投資活動。作為其控股股東，青島國資委將對海發控股的若干重大公司決策，如合併、破產及解散進行監督、審查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集團乃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86.055% 的股權。山東重工集團由山東國資委擁有 70% 的股份，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0% 的股份，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 10% 的股份。由於山東國資委根據中央政府的行政體制對青島國資委有一定的監督權，根據上市規則，海發控股為山東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而山東國資委乃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儘管山東國資委間接擁有本公司，但山東國資委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事務或管治所維持的控制權及影響力十分有限，因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我們為一間業務遍及全球的意大利公司，一直以來獨立於山東國資委。山

東國資委對日常營運、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任命並無直接影響力，因此不會直接影響向海發控股發售股份的配發過程。

山東重工集團於 2012 年收（透過 FIH）購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權以來，我們開展了多項重大的公司行動，該等行動均獨立展開，無需取得山東國資委的任何批准。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 Wally 商標的 75%權益；及(ii)收購用於擴建船廠的土地。概無需就本公司進行的公司行動向山東國資委作出行政備案。

此外，儘管青島國資委隸屬於山東國資委並受其監督，但國務院於 2019 年 3 月 2 日頒佈的《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資委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頒佈的《地方國有資產監督工作指導監督辦法》及青島國資委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頒佈的《青島市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載明，山東國資委僅為青島國資委提供合規制度方面的指引及監督，尤其是管理相關企業方面的條例及規程制定及完善，但不參與青島國資委針對其所控制企業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海發控股的基石投資。海發控股在其基石投資方面毋須遵循山東國資委的指示。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 1986 年 10 月 15 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對青島市實行計劃單列的批覆》（「**批覆**」），青島市已獲授予對批覆所載經濟事宜的省級管理職權，權力級別與山東省有關權力級別相當，而青島市雖然地理上位於山東省，其財政政策與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掛鈎並受其監督。青島市根據批覆已獲指定為計劃單列市，而根據 1995 年 2 月 19 日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印發《關於副省級市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青島市的行政級別屬於副省級城市。這授予青島市省級經濟管理職權，直接向國務院（而非山東省人民政府）及其各相關部委匯報提交青島市各項經濟發展指標及經濟計劃數據等工作。

綜上所述，海發控股自主經營業務，有權按照其內部程序及董事會的批准獨立決定

其投資活動（包括基石投資），惟關鍵的公司交易須根據《青島市國資委授權放權備案清單（2019年版）》規定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五天內向青島國資委匯報及備案。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的同意，允許向海發控股分配股份，以便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以及以便我們向其配售股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獨立於山東國資委運作，山東國資委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和關鍵人員聘任沒有任何直接影響。因此，山東國資委對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沒有直接影響；
- (ii) 海發控股乃獨立於中國政府機構運作的真正投資者；
- (iii) 海發控股無法獲取有關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對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沒有影響；
- (iv) 向海發控股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i)除了按照HKEx-GL51-13規定的原則保證基石投資項下權益這一優待外，未曾亦不會因海發控股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優待；及本公司與海發控股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優待海發控股的重要條款；
- (vi) 根據本公司的上述確認以及與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獨家保薦人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沒有理由認為海發控股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優待，但按照HKEx-GL51-13規定的原則保證基石投資項下的權益這一優待除外；及
- (vii) 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包括(i)海發控股的名稱、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以及於發售股份和／或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以及(ii)禁售安排。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和附錄六第 5(2)段有關將股份分配給現有股東及彼緊密聯繫人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推銷的尋求上市的證券：(i)未以優待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任何證券，亦未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優待；及(ii)達到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除非事先得到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分配予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所載的條件。

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Adtech 乃一間根據瑞士法律組織和存在的公司。Adtech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技術諮詢和工程服務，並以航空航天和電子領域的新技術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tech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Stiftung Internationale Kooperations-Unterstützung IKU，這是一間於 2007 年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控股基金，由 Julius G.Kiss 先生出資，並受其基金董事會及主管監管機構控制。Stiftung Internationale Kooperations-Unterstützung IKU 是瑞士的控股基金，根據瑞士法律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所述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 Adtech 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向其分配股份的 Adtech 和／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不超過 5%；
- (ii) Adtech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Adtech 未任命本公司董事，亦未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分配給 Adtech 和／或其聯繫人的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均將根據 HKEX-GL85-16 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書；及

(vi) 與Adtech和／或其緊密聯繫人股份分配有關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8 條

上市規則第 13.88 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受《民事法典》監管。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意大利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所披露，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須由執業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核數師」）審核。核數師每三年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委任。核數師就其任期可收取的薪酬總額亦於其委任時予以釐定。此外，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罷免須具備理由並在諮詢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意見後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應在為罷免核數師而召開的相同股東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根據《民事法典》及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27 日的意大利第 39 號法令（「法令」），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普通股東大會上委員會 EY S.p.A. 為核數師，會上議決 EY S.p.A. 的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因此為直至批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由於法令規定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固定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除非該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被有理由罷免），否則本公司將違反法令，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倘於三年任期前無理由罷免核數師，或委任任期少於三年，相關股東決議案應被視為無效及失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的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必須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且本公司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8 條的其他規定。

## B. 國外法律法規概要

### 意大利公司法

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公司之相關意大利法律的若干條文概要。

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意大利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意大利公司法事宜的完整概覽，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 緒言

管理意大利股份公司的相關意大利公司法律和法規，包括那些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等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主要包括在《民事法典》中。

###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受《民事法典》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意大利公證人下註冊成立。公證人須證實註冊成立公司的條件是否獲遵守以及該公司章程是否遵守意大利法律。本公司股東責任為有限責任。根據意大利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於一段特定期間成立。該期間可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延長。

### 股本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股本最小額為 50,000（五萬）歐元。

公司增加或削減股本應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根據有關章程修訂的條件進行。

此外，章程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相關權力的，公司增資事宜亦可由董事會進行一次或多次決議後，而增資金額最大為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訂明

金額且相關決議案指明的最大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註冊（或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授予該權力）日期起五年。

## **增資**

作為一般規則，發行新普通股須根據現有股東購股權進行且每位股東有權按比例認購股份。然而，倘若增資乃以實物注資方式進行，則股東購股權不可行使，且倘若(i)公司章程可能明確規定排除或限制該權力，惟僅就不超過公司（股份僅於受監管市場上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 10% 的新發行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發行價須為股份市價且該情況已由核數公司出具的具體意見確認）作出規定；或(ii)排除或限制該權力符合該公司最佳利益；或(iii)向該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發售新發行股份，則股東優先購買權可被排除或限制。

## **減資**

減資可為自願進行或強制進行。於下列情況時，減資將強制進行：(i) 本公司產生虧損超過其股本的三分之一且虧損於錄得年度的後一財政年度末並無減少至該閾值以內，或(ii) 公司產生虧損導致股本減少至民事法典最低閾值（即 50,000 歐元）。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須決議增加資本至不低於最低要求的金額，或將公司轉制為另一要求較低最小資本的法人實體形式，或將該公司清算。

自願減資可能通過股東償款或豁免股東支付其股份的責任（倘若股份未能悉數繳足至法律規定的限制）進行。

股本削減應由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減資是自願進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僅於公司於企業登記處登記日期起 90 天後生效，惟於此期間，公司於上述登記前的任何債權人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儘管有任何相關反對意見，倘若對債權人利益損害風險被認為毫無依據或公司提供足夠擔保，有關法院仍可命令減資落實、生效。

倘若公司擁有庫存股份，公司應進行自願減資，令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本削減後不超過股本的 20%。



## 股息及利潤分派

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大會採納決議案批准年度財務報表的方式，進行利潤分派。年度純利不低於 5% 的部分須儲存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儲備等於公司股本的 20%。

分派僅可從股東正式批准的財務報表所得實際利潤作出。倘若錄得資本虧損，公司不得分派利潤直至股本恢復或增加相應金額。

倘若股東根據獲正式批准、說明相應淨利潤的財務報表以誠信善意基準收集分派利潤，違反有關規定作出的利潤分派不得從接納人中收回。

## 股息

以配發額外股份代替股息為增資且須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

## 股東訴訟／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董事會（倘若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則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持有公司股本至少 5%（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要求下立即召開股東大會，惟將予討論事宜應於要求中闡明。

倘若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如適用））未能應要求召開大會，相關法院在一名或多名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及於聆訊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後，應以法令召開大會，前提是法院認為未能召開大會的理由為不正當。在此情況下，法院亦將指定人士，主持由相關法院命令召開的大會。

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討論若干事宜，包括根據意大利法律，應由董事提出或根據董事草擬的報告或方案的事宜<sup>1</sup>。

倘若決議案並未以遵守適用法律或章程的方式採納，則持有股本至少 0.1% 且於股東名冊登記（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可於主管法院質疑股東大會批准、未獲彼等贊成的任何決議案，亦可尋求廢除相關決議案。彼等亦可通過禁令尋求暫停相關決

---

<sup>1</sup> 根據意大利法律，若干股東大會決議案（例如財務報表批准、合併或分立批准、預留第三方的增資）須董事會進行特定、前期活動（就議案草擬報告／方案或詳述理由）。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不得應股東要求召開。

議案。訴求須於決議案採納當日起 90 日內備案，或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的法院的企業登記處登記或備案（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亦享有同等權利質疑未以遵守適用法律或章程的方式採納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有權申索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蒙受的損失。

倘若存在嚴肅理由認為，董事未能履行其任何職責，於本公司管理上犯下嚴重違規行為而可能損害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子公司）的利益，則持有股本至少 5%且於股東名冊登記（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有權向主管法院舉報事實，而主管法院可責令調查本公司管理層並採取適當臨時措施，包括罷黜任何或所有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及／或委任司法委託人。

## 董事會

### **管理層權力及資產出售**

董事會獲授予權力，管理公司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達致公司目的（例如管理及處置其資產）。

董事人數由公司章程釐定。

除非股東大會已委任一名主席，否則董事會從其成員中選舉主席。

董事會可授權其權利予由若干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常務委員會或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確定其權力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限制。

董事會(i)評估公司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充足性；(ii)檢查公司戰略、行業及財務計劃；和(iii)依據所收取的公司機構資料，檢查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應以知情方式行事；各董事可要求，任何授權機構了解有關管理活動的董事會資料。

由股東大會委任的董事可隨時通過股東普通大會決議案罷黜。未有合理理由被罷黜的董事有權享有賠償金。

倘若於某一財政年度一名或多名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意見下決議董事替代人，惟大多數董事應通過股東普通大會委任。

即將就任的董事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若股東普通大會委任的大多數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就委任董事替代人事宜召開股東普通大會。倘若全體董事應任何理由離職，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採納的不遵守適用法律及章程的決議案僅可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未出席會議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董事於相關決議案當日起 90 日內提出質疑。

倘若董事會決議案損害股東權利，股東可質疑相關決議案。善意第三方遵守董事會決議案獲得的權利不得被質疑。

## **利益衝突**

董事須向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披露彼自身或代表第三方於公司特定交易擁有的任何權益，說明權益性質、條款、來源及相關事宜。倘若任何董事根據獲授的委託書，擁有按個別基準決定彼擁有共存權益的特定交易的權力，則彼須就落實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且有關交易的決定應由董事會投票決定。就董事持有的某種權益而言，董事會決議案須充分說明交易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倘若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倘若董事會決議案因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贊成票而獲採納且其內容可能會損害公司利益，相關決議案可由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於採納日期起 90 日內質疑。倘若符合資料規定，投票贊成決議案的任何董事不得質疑決議案。

董事負責公司因董事行動或疏忽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董事亦負責公司因以董事自身利益或第三方人士利益使用有關董事委任的數據、資料或業務機會而蒙受的損失。

董事會須採納內部規則，旨在以實際、程序的角度確保關聯方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遵守有關規則的情況。

## **董事對公司的責任**

董事的一般職責乃以關懷、無私及知情基準行事。適用行為標準乃以個別情況基準，考慮公司特點、賦予單一董事的具體任務及責任以及董事的個人技能後釐定。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公司負責，承擔因未能履行其職責產生的損失，惟除僅向常務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賦予的職能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知情存在損害行為，而彼等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阻止有關行為，或排除或減小引致的損害後果，則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倘若一名未有任何責任的董事已立即將其反對意見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且立即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則承擔有關行為或疏忽的董事責任不會連帶予該名董事。

## **公司對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公司可根據股東普通大會決議案對董事責任提出訴訟。有關董事責任的決議案可於股東大會檢查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即便該決議案未納入會議議程，前提是該決議案涉及財務報表所述財政年度的相關事宜。經三分之二多數的法定核數師採納決議案，即可提起訴訟。訴訟可自董事任期終止後五年內展開。針對董事責任提起訴訟的決議可使該董事被免職，惟至少 20%股本持有人須投票贊成採納該項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同一股東大會提供其替任人選。

公司可放棄就責任提起訴訟的權利並就此和解，惟該等放棄及和解須經股東普通大會明確決議批准，除非 5%（或如章程訂有較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不能超過 2.5%）或以上股本持有人投反對票。

## **股東對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公司就責任提起的訴訟亦可由持有股東名冊所登記本公司股本至少 2.5%（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執行。有意發起訴訟的股東可透過所擁有大多數股本，委任一名或多名普通代表執行該訴訟及開展相關行動。如申索獲接受，公司會付還原告人司法支出以及就確定事實所招致而法官未向敗訴方收取或不可透過強制執行追討的費用。提起訴訟之股東可放棄訴訟或進行和解。

凡對放棄或和解的賠償必須符合公司之利益。

## **股東及第三方之個人訴訟**

直接因董事惡意、欺詐或疏忽而受害的個別股東或第三方，可起訴公司要求損害賠償。該等訴訟可自該行為損害股東或第三方起計五年內提起。

## **債權人對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如董事未能就保持公司資產之完整性履行其責任，則其對公司債權人負有責任。如公司資產不足以償清其債項，債權人即可提起訴訟。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 **法定核數師之職責及權力**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法律、章程及有效管理原則的合規情況，以及（尤其是）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適當性及其職能。

如董事遺漏或不合理延遲，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必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安排法律規定的相關發佈。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隨時（亦可單獨）著手檢查及控制，並且亦可向董事要求索取有關受控制公司、公司事務趨勢或特定事宜的資料。其亦可與受控公司之相應機構交換有關管理及控制系統及有關公司機構一般趨勢之資料。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期間知悉可受非難之嚴重事實且須緊急採取行動，其亦可召開會議，但須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替任**

法定核數師最初根據章程予以委任，隨後則由股東普通大會委任。法定核數師任期為三年，而任期之終止於重新委任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日起生效。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僅可因有理由而撤銷。有關撤銷的決議必須經相關法院聆訊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後下達的判令予以批准。

如法定核數師身故或辭職，或法定核數師未能滿足相關獨立要求，則由最年長的候補核數師接替其職位。候補核數師任期至下一次選舉補充委員會所需之法定及候補核數師的會議為止。新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與在任者任期同時屆滿。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替任，則由年長的法定核數師接任，直至下次會議召開為止。

如無法以候補核數師填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職位空缺，則須召開股東普通會議以填補該等職位空缺。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會議及決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至少每 90 天召開一次會議。如章程允許，會議亦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應在過半數的法定核數師出席且會議由絕對多數出席的法定核數師議決的情況下方屬有效。持不同意見的法定核數師有權在會議記錄中記錄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法定核數師應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如法定核數師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參加股東大會或在公司財政年度內連續兩次未能參加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該法定核數師須被撤職。

### **股東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申訴**

任何股東可就視作可責難性的事實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其提交予股東大會的報告中記錄該申訴。

如申訴由持有佔公司五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提交，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調查申訴中所列事實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可能的建議。

### **薪酬**

法定核數師的年度薪酬如未在章程中訂明，則薪酬應在委任法定核數師履行其整個任期的職務時由股東大會規定。

### **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法定核數師應按其職務性質要求的職業精神和勤勉態度履行其職責。法定核數師須對其報表的真實性負法律責任，並應對因其職務而知悉的事實及文件保密。

在法定核數師警惕地履行其職務公司便不會出現損失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共同及各別地與董事對董事的作為及不作為負法律責任。

在適用情況下，針對法定核數師的責任提起的訴訟，受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訴訟的條文所規管。

## 會計和審核要求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執業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核數師」）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提交予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核數師每三年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委任。

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罷免須具備理由並在諮詢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意見後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為免生疑問，有關應用會計原則或所進程序的意見分歧不可作為因故罷免的理由。

應在為罷免核數師而召開的相同股東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

如核數師辭職或雙方同意終止其職務，核數師須履行其職責直至新核數師獲委任，且在任何情況下，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

##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根據《民事法典》第 2422 條，股東可免費查閱股東名冊並自費複製名冊。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可證明股東對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意大利法律允許公司持有電子版股東名冊。

根據意大利法律，會議通告須至少於日報上刊發，或倘若中止刊發或遇到客觀阻礙，於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上刊發。章程亦可能規定其他要求，例如於公司網站刊發通告。

## 表決權

一般而言，每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章程可能規定，若干股份類別不附帶、附帶限制、或有或多種（最多每股 3 票）投票權。

## 股東大會決議案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普通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而意大利法律無分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股東普通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常由董事會召開，但在特別情況下意大利法律明確規定股東大會可按不同形式召開。

會議通告須至少載有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將予討論的事項列表。

任何有權投票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並非採用無紙化股份的公司的章程可（但非必須）規定事先將股票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所列銀行，訂明存入期限及最後列明股票不得於大會前提取。就股份廣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該期限不得超過兩個營業日。

## 股東普通大會

召開股東普通大會旨在議決（其中包括）：(i)批准資產負債表；(ii)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法定核數師及委任核數師；(iii)董事及法定核數師酬金金額（除非該等金額已列於章程中），以及核數師的酬金；(iv)購買及出售本身股份；(v)針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反其授信責任採取的法律程序；及(vi)決議章程規定開展若干交易的授權（如有）。

股東普通大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舉行；如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當與公司結構及目的有關的特殊需要有必要時，章程可將該期限延長至 180 天。

召開股東普通大會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普通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方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大多數代表股本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贊成票通過；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不論會議上的代表股本數額，普通會議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除批准財務報表及委任和撤銷法人團體外，章程可就第二次會議訂定更多的法定人數。



如召開股東普通大會的通告並未預料須召開第二次會議，而在首次會議中出席的股東持有的股本總額未達到公司至少一半的股本，則會議須重新召開。

就進入資本市場（「*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公司而言，股東大會一次性舉行。然而，進入資本市場（「*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公司的章程可規定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只須召開一次且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於第二次股東普通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相同。因此，股東大會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而不論會議所代表股本金額，即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另一方面，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普通會議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且股東普通大會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議決（其中包括）：(i)對章程的任何修訂；(ii)委任或罷免清盤人；(iii)增資及減資；(iv)合併及分拆；及(v)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可召開第三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首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第二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三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就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股東大會一次性舉行。然而，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的章程可排除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只須召開一次且通過有效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相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

議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另一方面，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在出席股東至少分別持有公司一半及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而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 受委代表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授予，相關文件須由公司保存。

就進入資本市場（「*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公司而言，代理人僅可獲授予一次會議，但對隨後的會議亦有效，除非代理人獲授予一般授權書或由公司、協會、基金會或其他集體實體或機構授予其中一名僱員。

委任書不得在受權人的姓名為空白的情況下發出，且可隨時撤銷而不論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受權人僅可由委託書明確指明的另一人士代替。

如委任書是授予一家公司、組織、基金會或其他共同實體或機構，該實體僅可轉委其一名僱員或顧問為受委代表。公司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書不得授予董事會成員或法定核數師或公司僱員及不得授予任何其子公司及其各自董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及僱員。

就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如公司的股本超過 25 百萬歐元，在會議上同一人士不可代表超過 200 名股東。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並將其以庫存方式持有），惟該等股份的繳足款項不得超過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的最新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和可分派儲備。除於《民事法典》<sup>2</sup>作出之明確規定，對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公司擁有的庫存股份的面值（加上其子公司（如有）擁有的公司股份的面值）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購回本身股份須獲股東普通大會的批准，會議確定購回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指明將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授權期限（不超過 18 個月）、可購回股份的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所購回的及公司持有的股份僅可根據確定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轉授。非根據上文所列原則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出售。

公司購回的股份無權獲派股息，或享有（除股東普通大會另行議決外）與股本增加有關的優先購買權。該等股份不附有投票權，但就計算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而言計入股本中。

---

<sup>2</sup> 《民事法典》提供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若干例外情況：(a)與就虧損而削減股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有關，(b)無需任何代價，惟任何情況下股份須繳足，(c)與合併或分拆有關，或(d)與強制執行程序有關。

公司須在資產負債表中設立相應儲備，儲備金額等於其不時持有本身股份的賬面值。

該儲備不可用於分派，除非該等股份乃轉售予第三方或註銷。

### 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除非符合下述程序，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援助以購回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 (i) 董事會編製報告，從法律和經濟角度重點強調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證明交易目的符合公司的特定利益、可影響公司償還債務的流動性及能力的風險以及收購價格。董事亦須證明交易乃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尤其就擔保及適用利率而言）執行且信用已獲得妥善評估。報告須在訂作股東大會的日期前30天內送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檔；和
- (ii) 交易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如須為購回其庫存股份提供財務援助（連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出售該等公司庫存股份。購回價至少相等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六個月內股份的加權平均價。

如由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的單一名董事或由其控制實體或向代上述人士行事的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董事報告亦須證明財務援助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購買本身股份所用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授予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經相關股東大會正式批准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及可分派儲備的金額。用作付款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授予的擔保總額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非可分派儲備。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本身股份接受為擔保。

如未根據上述原則收購的庫存股份未有在一年內售出，則應從速註銷該等股份，且股東大會須相應削減股本；如股東大會並未著手進行此事，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可向法院申請以法院命令削減股本。

## 債券

公司可發行不記名或記名債券，總金額不超過股東正式批准的最近財務報表所載的股本、法定儲備及可分派儲備總額的兩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核證該限制的遵行情況。

如超過上述限制發行的債券預留給受監管機構監控的專業投資者，則允許超過上述限制。如該等債券被隨後分派，轉讓人仍須就公司的償債能力對屬非專業投資者的任何購買者負法律責任。

以公司擁有房地產的第一按揭作擔保的債券發行不受上述限制，就達到按揭資產價值三分之二的金額而言，該等債券發行不計入相關計算。

公司就其他意大利或外國公司的債券簽發的擔保納入上述限制的計算中。

除非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債券的發行由董事會議決；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證人草擬並於相關的公司註冊處存放及登記。

## 撤回權

《民事法典》為未對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的以下決議投贊成票的股東提供撤回權：

- (i) 公司的公司目標變動令公司的活動產生重大變化；
- (ii) 公司轉制（如從股份有限公司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海外；
- (iv) 撤銷公司的建議清盤；
- (v) 撤銷章程擬定的一個或多個撤回理由；

(vi) 在發生撤回情況下更改確定股份價值的條件；

(vii) 修改有關投票權或參與權的章程。

除非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未對以下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亦享有撤回權：

(i) 延長公司的經營期；

(ii) 引進或去除對股份轉讓的限制。

本公司的章程明確摒除在上文第(i)及第(ii)段所列情況中撤回的權利。

就意大利法律而言，任何旨在摒除在上述段落所述情況下行使撤回權或使撤回權更難以執行的協議均屬無效。

### **行使條款及方式**

撤回股東於相關決議案在企業登記冊登記之日後 15 天內透過發送掛號信行使撤回權，該掛號信提供撤回股東的詳情及其有關程序的通訊地址，以及行使撤回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若非因股東的會議的決議產生撤回權，則撤回權須於撤回股東得悉該情況之日後 30 天內予以行使。

不得轉讓已行使撤回權的股份。

若在其後 90 天內公司撤銷產生撤回權的決議案，或股東批准公司清盤，則不得行使撤回權及若行使亦無效。

### **撤回股份的價值釐定**

撤回股份的價值僅參照發佈或收取召開確定撤回權的會議的通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受規管市場登記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釐定。公司的章程可就撤回股份的價值釐定提出不同標準。

股東有權於確定撤回權的會議開始前 15 天內獲悉撤回股份的價值釐定；每位股東均有權審閱估值及自費獲得估值副本。

## 撤回股份的變現程序

公司董事須就撤回股份向其他有權根據其於公司的股本權益按相關比例認購一定數目撤回股份的股東提出要約。認購權要約於股份變現價值最終釐定 15 天內在企業登記冊存案。就行使認購權而言，須給予從遞交要約起計不少於 30 天的期限。行使認購權的股東若同時要求，其具備優先認股權購買未被行使認購權的撤回股份。

若股東不購買獲如此要約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股份，董事可透過在受規管市場要約向第三方配售撤回股份。若於傳遞撤回權起 180 天內有撤回股份未被配售，該等撤回股份將透過公司使用可動用儲備（即使減損至就購回其本身股份所設限額）予以償付。或倘公司沒有利潤或可動用儲備，須從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公司削減股本或清盤進行決議。

## 收購

實施歐盟指令 2004/25/CE 的收購要約的意大利法律僅適用於意大利公司證券的收購要約，其中全部或部分證券均獲准在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交易。因此，歐盟指令 2004/25/CE 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歐盟或意大利的任何其他規則、規定、法律或指令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適用於與本公司有關的收購要約。

## 清盤

一家公司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可清盤：(i) 章程所述期限屆滿；(ii) 實現或無法實現企業目的，除非股東特別大會就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後從速進行議決；(iii) 股東大會無法進行或股東大會持續不發揮作用（包括一直未能舉行股東大會及持續無法通過決議案）；(iv) 股本減少至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即 50,000 歐元，除非股東特別大會就公司轉型為另一種形式的法律實體（最低股本較低）從速進行議決；(v) 當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撤回程序時，公司無法對撤回股份予以償付；(vi) 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將公司清盤；或(vii) 章程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獲悉出現要求公司清盤的情況後，應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對以下內容進行議決：(i) 將委任的清盤人人數及（若委任一名以上清盤人）規限清盤委員會的規則；(ii) 委任清盤人，並規定有權代表公司的清盤人；(iii) 就進行清盤將採取的程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及後續決議案。該等程序亦可指定清盤人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的申索後可將剩餘資產分予各股東的方式。

在清盤人委任於企業登記冊中記錄並將公司記錄交付予清盤人之前，公司董事仍須負責日常管理以及維護公司資產。

根據意大利法律及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申索的規限下，股東有權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獲分派剩餘的算定資產。

於清盤人編製的最終清算書獲批准後，公司即可解散並從企業登記冊註銷。

公司解散後，清算程序進行期間未獲償付的債權人可向以下人士索償：(i)股東（在其所得清算款項的範圍內），及(ii)清盤人（若未付款因清盤人不當行為而導致）。

## 質押

### 概要

股東批准質押意大利合股公司股份，其程序取決於：

- (i) 股份是否以公司發行的股票代表；或
- (ii) 股份是否已無紙化。

### 以股票代表的股份

以股票代表的股份可透過執行下列一種程序設立質押：

- (i) 在股票及股東登記冊中登記質押；或
- (ii) 在股票上以有利於質押受益人的方式背書。在此情況下，唯有在股東登記冊完成登記後，質押方對公司有效。

根據上述(i)及(ii)所述步驟設立質押後，股票必須交付予承押人或委任為股票託管商的第三方。股票首先需要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

## 無紙化股份

若屬無紙化股份，可於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特殊銀行賬戶內登記質押股份設立質押。

## 附於股份的經濟及行政權利

除訂約方於有關質押的合約文件中另行議定外，表決權乃授予承押人，而其他行政權（如質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則同時授予質押人及承押人的受益人。

就經濟權而言，承押人有權分派利潤（除股東另行議定外）以及公司清盤時的利潤分派。如股本增加，質押人享有累計認股權。

## 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判決

根據意大利法律，沒有任何方法可阻止強制執行香港法院針對擁有意大利國籍或在意大利定居或居住的個人或實體通過的判決。根據 1995 年意大利法律第 218 號第 64 條列載之涉及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因本公司股東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提出的法律程序而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將在意大利獲承認及強制執行。根據該條，任何相關判決將獲承認（無需任何特別程序），除非：(a)作出判決的法院根據意大利司法管轄區法律原則並沒有判決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b)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即香港法例）被告人未獲送達提起法律程序的文件或違反適當程序的基本規則；(c)各方並無出席法律程序，但無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正式宣佈未能出席；(d)該判決仍有待上訴；(e)該判決與意大利法院就已決案件做出的判決互相對立；(f)於尋求承認之時，相同當事人之間另有同樣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有待意大利法院裁定，而該意大利法院是獲先入稟；或(g)判決的結果與意大利公共政策背道而馳。判決的實質內容無須複核。若對承認有爭議或強制執行屬必要，利益方可要求意大利具管轄權的法院確定是否符合承認的相關規定，該判決隨之可按意大利法院作出判決的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若利益披露及其他持股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 **權益披露。** 權益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意大利證券發行人，而該等證券於指令 2004/39/EC 所指的歐盟成員國受規管市場中上市及獲准交易。由於本公司不在意大利或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上市，故針對投資者訂立規定的歐盟或意大利規則、法規、法律及指令自本公司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意大利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股東披露利益作進一步規定，惟章程明確規定除外。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意大利《民事法典》要求《民事法典》所定義的進入資本市場（「*società che fanno ricorso al 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公司（如本公司）披露股東間訂立的協議。尤其是有關以下各項的協議：(i) 行使公司或其控權實體的表決權，(ii) 限制轉讓公司或其控權實體的股份，(iii) 對公司或其控權實體行使（甚至共同行使）重大影響，須(a)所述公司傳達，(b)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宣佈。若沒有作出後者形式的披露，參與未披露股東協議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民事法典》未規定股東協議之定義，但明確適用相關立法規則的若干協議。具體而言，《民事法典》第 2341 條之二「股東協議」(「*patti parasociali*」)明確提及該等關於股權結構及／或公司治理之協議，該等協議：

- 「涉及在公司或其控制實體中行使投票權」：換言之，合約股東根據該等協議事先協定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 「限制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的股份轉讓」：其中包含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自由轉讓的一般原則的協議（例如，股東間有關優先權的私人協議，絕對禁止轉讓協議，或轉讓須經一個或多個合約股東批准的協議）。
- 「其目的或效果是對公司或其控制實體行使或共同行使支配性影響」：作為剩餘概念，旨在涵蓋所有可能導致潛在或事實上對公司或其控制公司產生支配性影響的協議（例如，合約股東承諾同意指定管理決策並確保董事執行的協議）。

基於以上所述，倘公司若干股東之間就彼等於公司的股份而訂立的協議不具備上述特徵，則不符合「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條件，亦不會觸發任何相關的披露要求。舉例說明，一位股東僅承諾將其在公司的股份抵押給另一股東，則不屬於《民事法典》第 2341 條之二的範疇。

《民事法典》提到了「以任何形式規定的」協議。據此，即便口頭協議也可能成為「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

將由董事會主席評估合約董事通知公司的某項協議是否屬於「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法律範疇。

《民事法典》沒有提供任何有關披露、溝通及聲明流程的細節。換言之，建議的審慎方式為將股東協議完整地傳達給公司(即以主席名義傳達董事會)，同時考慮到相關立法規則原理，以讓所有非合約股東了解「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存在及內容。

《民事法典》並無規定須對公司遵守溝通義務的條款。就最後這一方面而言，第 58/1998 號法令第 122 條《綜合金融法》(為明確起見，該法令將於公司上市後不再適用)提供參考基準，即規定自達成「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起 5 天內，以便合約股東溝通。遵守這一期限將符合上述相關立法規則的基本原理。

每次股東會議召開時進行的聲明為口頭聲明，內容有關某次股東大會(已事先通知公司)存在及其內容的口頭聲明。該聲明將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記錄，然後在主管的企業登記處登記。

實益擁有人訂立的股東協議將被視為與上述規定(包括披露要求)有關。

除股東將被禁止行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投票權外，未通知「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對本公司及相關股東並無其他後果。

- **意大利合股公司權益的所有權限制。**意大利公司法就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沒有特別的股份所有權限制。在章程條文或股東訂立的其他合約責任規限下，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 章程的修訂

以下所述為意大利及香港股東保護制度間重大差異的概要。本公司章程就若干特定事宜予以修訂，務求就該等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為香港註冊公司股東提供的保護相若的保護程度。就此所作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 委任董事需單獨投票

根據香港法律，公眾公司不得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除非該公司已首先通過一項提議批准多項委任。倘有關提議未經任何投票表決而獲通過，則可就多次委任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根據意大利法律，委任一名單一董事或多名董事並無區別。我們的章程已予修訂，規定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董事應單獨投票，以反映香港法律規定的立場。

### 董事利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律，當公司建議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時，大會通告須隨附（其中包括）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的主旨的事項中任何重大權益的一份聲明。意大利法律並無規定於該通告中載入任何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我們的章程已予修訂，包括規定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任何董事的利益衝突。

### 禁止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屬於香港法律規定的若干豁免範圍，否則一般禁止為公眾公司的董事或與彼等相關的人士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意大利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任何有關限制。我們的章程內已載有條文，禁止與董事進行有關交易與香港法律項下的規定類似。

### 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並受意大利《民事法典》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大且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章程及意大利法律法規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 委任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2)段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3)段進一步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合約進行任何賠償申索）。

根據《民事法典》，董事由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並可隨時透過普通股股東會議決議案罷免，惟遭罷免董事有權就無正當理由的罷免要求損害賠償。倘若於某一財政年度一名或多名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可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意見下決議董事替代人，惟大多數董事仍由通過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的董事組成。除非章程或股東會議另有規定，否則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留任直至下屆股東會議為止。倘若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的大多數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就委任董事替代人事宜召開普通股股東會議。倘若全體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

章程第 11.1 條賦予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議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力，而章程第 19.13 條規定，倘於任期內，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再擔任職務，則會根據《民事法典》採取行動。此外，如《民事法典》所允許，第 19.13 條規定，如過半數董事須於任期內離職，則整個董事會被視為已終止，且留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從速召開普通股股東會議，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我們認為上述章程細則及《民事法典》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2)及 4(3)段項下保障股東準則一致。

## 股東大會的程序

###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1)段規定，發行人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意大利法律，股東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且每年不遲於參考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第 120 天。《民事法典》允許章程規定更長的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參考財政年度結束

後的第 180 天，公司可在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內或當與公司架構及目的有關的特定需要有必要時，可以採取追索權。

章程第 13.4 條載列上述意大利法律項下的規定，我們相信該等規定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1)段下的規定一致。

## **股東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2)段規定，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其股東大會合理的書面通知。「合理的書面通知」通常指至少 21 天(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至少 14 天(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惟能夠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根據意大利法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 15 天召開。

章程第 14.3 條進一步規定，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根據意大利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序公佈召開會議通告。

## **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第 14(3)段規定，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民事法典》載明，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可投票的權利。有權投票者有權干預股東會議。儘管《民事法典》並無明確載有相關規定，根據意大利筆者意見及法院判決，干預權利亦包括發言權(即股東參與可能辯論表達自身觀點的權利)。

章程第 15.1 條規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 **對投票權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3)及 14(4)段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為達成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3)及第 14(4)段達成者幾乎等同的結果，章程第 15.3 條規定，倘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證券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

放棄投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該決議。為免生疑，該等股東所持股份須用於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增加決議案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5)段規定，於發行股份總數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這樣做所需的最低權益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中投票權的 10%（按每股一票計算）。

《民事法典》規定，董事會（倘若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持有公司股本至少 5%（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要求下立即召開股東大會，惟將予討論事宜應於要求中闡明。

章程第 14.2 條規定，有權召開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持有至少 5%股本。此外，章程第 14.5 條規定，有權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的股東應持有至少 2.5%股本。

### **權利變更**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5 段規定，批准變更有關權利須以該等權利所附發行人類別股東的壓倒性多數票通過。「壓倒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投票權，其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三分之一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惟能夠證明對股東的保障不會因較低的投票門檻而受損（例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法定人數要求較高的相關決議案）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壓倒性多數票」視為已經達成。

根據意大利法律，影響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決議案亦將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會議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法定人數適用於該等特別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單一會議或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採納決議案，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代表股本的贊成票。就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會議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規定會議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倘股東會議僅以單一會議舉行，大會法定人數為股本的五分之一；倘會議通告規定後續會有更多會議，大會法定人數如下：(i)第一次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ii)第二次會議，股本的三分之一，(iii)其後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影響任何該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亦須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對於每次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均應比照適用，惟儘管有上述規定，該股東特別大會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1/3)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正式舉行（開會法定人數），並須由屬於該有關類別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方能透過決議。

##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6 段規定，批准變更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無論如何制定）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壓倒性多數票通過。「壓倒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惟能夠證明對股東的保障不會因較低的投票門檻而受損（例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法定人數要求較高的相關決議案）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壓倒性多數票」視為已經達成。

就採納有關公司章程變更的決議案而言，《民事法典》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權限。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單一會議或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採納決議案，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代表股本的贊成票。就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會議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規定會議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倘股東會議僅以單一會議舉行，大會法定人數為股本的五分之一；倘會議通告規定後續會有更多會議，大會法定人數如下：(i)第一次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ii)第二次會議，股本的三分之一，(iii)其後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如上所述，決議案均以代表股本的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6 段，章程第 17.2 條規定，對本章程的修訂應由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股本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決議法定人數）方能獲通過。

## 核數師委任、罷免及薪酬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7 段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發行人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的大多數批准。

至於核數師，適用第 39/2010 號法令。這規定股東普通大會有權根據法定核數委員會的合理建議，議決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股東普通大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委員會的意見後，可因故撤銷給予核數師的委派。第 39/2010 號法令規定，有關會計處理或審核程序的意見分歧並不代表撤銷委派的原因。

章程第 11 條載列，股東大會應決議（其中包括）核數師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8 段規定，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毋須為發行人股東）且屬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任何發行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公司如此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意大利法律，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授權書須以書面形式授予，相關文件須由本公司保存。授權書不得授予我們的董事、我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委員及我們的僱員，亦不得授予我們的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委員及僱員。

章程第 15.2 條規定，尤其是有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而倘股東是法團，授權書應由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可簽署授權書的人士親手授予。

## 香港結算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9 段規定，香港結算必須有權利可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根據意大利法律，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根據上文所述限制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章程第 33.2 條規定，倘股份持有人為獲認可的香港結算所，則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有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普通或特別大會(或與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其他會議)上行事，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於相關股東會議上代表委託方行使有關授權書訂明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 檢視股東名冊分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0 段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開放供股東檢視，惟發行人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 632 章的條款獲准封閉名冊。

《民事法典》規定，股東有權檢視(其中包括)股東名冊並根據《民事法典》第 2422 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

章程第 6.10 條規定，股東有權檢視股東名冊並根據《民事法典》第 2422 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具體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分冊而言，第 35 條規定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開放至少兩小時供本公司股東檢視。於香港存置的分冊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天)內予以封閉。

## 自願清盤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1 段規定，批准發行人的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壓倒性多數票通過。「壓倒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惟能夠證明對股東的保障不會因較低的投票門檻而受損(例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法定人數要求較高的相關決議案)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壓倒性多數票」視為已經達成。

類似於變更公司章程，自願清盤根據《民事法典》視乎股東特別大會而定。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單一會議或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採納決議案，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代表股本的贊成票。就法定人數而言，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會議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規定會議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倘股東會議僅以單一會議舉行，大會法定人數為股本的五分之一；倘會議通告規定後續會有更多會議，大會法定人數如下：(i)第一次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ii)第二次會議，股本的三分之一，(iii)其後會議股本的五分之一。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如上所述，決議案均以代表股本的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6 段，章程第 17.2 條規定，對本章程的修訂應由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股本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決議法定人數）方能獲通過。

## 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意大利稅務事宜概要

### 一般說明

以下為關於股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若干重要意大利稅務責任的概要，惟概要並非鉅細無遺。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可能與購買股份決定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稅務的所有有可能的稅務情況。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概不就本概要未詳述事宜推定結論。

以下有關意大利稅務法的描述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由意大利稅務機關詮釋的意大利法律法規（可依據可能之後發佈的法律（或詮釋）進行任何修訂而不論是否以追溯基準進行）。有關描述不擬作為，亦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

本公司計劃製作一份稅務冊，提供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意大利稅務框架。

如下文所述，適用於股息及資本收益的意大利稅制可因香港聯交所是否屬於意大利稅法下的「受規管股票市場」而有所不同。此概要假設股份根據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 32/E 號通知函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事實上，根據 2020 年第 32/E 號通知函，意大利稅務局澄清，「受規管市場」（理解為受限於監管部門認為遵守歐盟規則的法規的體制）不僅包括綜合金融法（「**綜合金融法**」）所述受規管市場及屬於 OECD（包括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國家市場，亦包括某一組織及經營規則規管的任何其他市場，惟有關市場應(i)就高效執行訂單而言確保有序交易，(ii)獲主管部門「認可」及(iii)「對公眾開放」。香港股份市場於「Assogestioni」2013 年 2 月 23 日發佈的「受規管股票市場」清單內提述。

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

謹此強調，意大利稅務局並無發佈有關香港聯交所的明確指示。

考慮到前述有關該議題的通知函以及有關申請的關注事宜，本公司建議全體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假設香港聯交所符合「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區別合資格股權與不合資格股權的標準如下：

- 證券於意大利或境外公開規管股票市場買賣時，超過投票權的2%或資本或股權的5%即為「合資格股權」；
- 證券於意大利或境外公開規管股票市場買賣時，不超過投票權的2%或資本或股權的5%即為「不合資格股權」；

### 與意大利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

與意大利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司法權區清單發佈於意大利財政部官方網站（<https://www.finanze.gov.it/it/Fiscalita-dellUnione-europea-e-internazionale/convenzioni-e-accordi/convenzioni-per-evitare-le-doppie-imposizioni/>）。

### 意大利與香港的雙重課稅協定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雙重課稅協定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訂立、生效。

根據雙重課稅協定規定：

- 本公司向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透過位於意大利的常設機構於意大利境外開展業務）支付的股息所適用預扣稅稅率不得超過**股息總金額的10%**<sup>3</sup>（第10條）；
- 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從銷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納稅**（第13條第5段）。

### 股息派付

#### 一般說明

---

<sup>3</sup> 然而，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性，本公司無法確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非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稅務居所，因此本公司就支付予個人股東（不論其稅務居住地；包括香港居民股東，其可就支付超過常規 10%的預扣稅向意大利稅務局申請退稅）的股息採納預扣稅稅率 26%。

根據意大利法律，稅款預扣代理 — 如本公司等 — 必須引用正確的預扣稅稅率，否則會被判罰。由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本公司無法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的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因此本公司無法分別地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引用適當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公司在作出分派時，會向該等實際權益擁有人應付的股息總額引用相當於 26% 的預扣稅稅率，該稅率為向非意大利居民支付股息的一般稅率，亦為意大利法律下最高的預扣稅稅率。

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的規定，預扣稅稅率可予以調減。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繳納股息稅的股東亦可申請抵免退款，退款金額等於意大利徵收預扣稅的 11/26 與實際就股息支付的國外稅款之間的較低者。

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發售股份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根據香港法律，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屬香港結算代理人，實益所有權則歸最終股東所有。就意大利稅務而言，擁有人原則上市法定擁有人，惟倘若某項資產（在此情況下，為發售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及經濟擁有權存在明顯差別，則就納稅而言，資產應歸經濟擁有人所有。

股東將被視為發售股份經濟擁有人的，該等發售股份將就納稅目的歸屬股東。除非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提述的「股東」或「納稅人」包括股份實益擁有人，即使法定所有權通過其他實體（例如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等代名人公司）持有。

在此情況下，股東須直接向意大利稅務部門申請預扣稅退稅申索。在意大利稅務部門要求後，可能須提供證據，證明股東擁有經濟擁有權而非香港結算代理人擁有。

## 個人股東

### 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會因應下述情形而有不同的稅務處理：

- 向非從事業務活動的意大利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須於意大利來源繳納26%的最終預扣稅。在此情況下，持有人毋須於其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股息；
- 向持有關於業務活動的股份的意大利居民個人（「**個體戶**」）支付股息毋須於意大利來源繳納任何預扣稅；惟在此情況下，持有人於收到股息時宣稱所得收益來自有關其業務活動的所佔資產。在此情況下，股息須於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惟倘若分派的股息來自2016年12月31日後的年度產生的收益，該等股息的58.14%金額應入賬列為持有人於意大利的整體業務應納稅收入。

###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在一般情況下應繳納 26%的最終預扣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第 10 條所載條件而定，尤其就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而言，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等同於預扣稅與股息總額 10%之間的差額。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意大利預扣稅的 11/26 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

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 公司

### 意大利居民股東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95%應為免稅（相同規例適用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惟就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股權而派付的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全額均須繳稅）。

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意大利預扣稅的 100%。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根據一般規則原則上應繳納 26%的最終預扣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有權減少（或免除）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具體而言，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第 10 條所載條件而定，就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而言，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等同於預扣稅與股息總額 10%之間的差額。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意大利預扣稅的 11/26 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

特別規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向歐盟（「**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白名單」公司支付的股息，而在原則上，該股息須繳納 1.2%預扣稅；在此情況下，前述 11/26 的抵免退稅將不適用。<sup>4</sup>

---

<sup>4</sup> 此外，隨著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歐盟母子公司指令 2011/96/EU（經 2015/121/EU 指令修訂）（「指令」）的實施，若公司股東符合下列要求，則預扣稅豁免將會適用：

- 就稅務而言，其為歐盟成員國居民；
- 其是以指令附件內所列形式之一註冊成立；
- 其須繳納指令附件中所列明的某一種稅項而未受惠於豁免，臨時或地域限制除外；和
- 其至少一年內無間斷地持有子公司至少 10%的資本。

母子公司制度對納入所稱「濫用法律」規則範圍的交易並無效用，旨在否認帶來過度稅收裨益打的非經濟交易。

謹請股東注意，獲得抵免退稅的過程可能會有延誤。

### **退稅程序**

於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的股東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退還已徵收的意大利預扣稅。意大利稅務局已經發佈了申請退稅的正式表單。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白名單」公司股東也適用同樣的規定，即原則上要麼繳納 1.2% 的預扣稅，要麼享受預扣稅豁免（但要滿足歐盟母公司 — 子公司指令規定的要求）。

母子公司制度對納入所稱「濫用法律」規則範圍的交易並無效用，旨在否認帶來過度稅收裨益的非經濟交易。

這些表單的副本以及相關說明可在以下鏈接中找到：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345018/Provvedimento+10+Iuglio+2013+convenzione+modelli\\_TOTALE\\_Provvedimento+approvazione+modelli+del+Direttore+allegati+1+10+07+2013.pdf/c0ab2951-aa88-cbb6-9d5f-2d47e6793e9f](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345018/Provvedimento+10+Iuglio+2013+convenzione+modelli_TOTALE_Provvedimento+approvazione+modelli+del+Direttore+allegati+1+10+07+2013.pdf/c0ab2951-aa88-cbb6-9d5f-2d47e6793e9f)**

股東必須在其於其本國司法管轄區最終支付股息稅款後的 48 個月內向意大利稅務局提出退稅（如有）請求。

股東應注意，在獲得退稅的過程中可能會經歷延遲。

在不存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部分退稅，金額為意大利已徵收預扣稅的 11/26 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倘股息在股東的居住國最終免於徵稅，則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將無權獲得任何退稅。

為有權獲得退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必須(i)通過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出具的證明，證明其在本國司法管轄區屬於稅務居民身份，以及(ii)通過上述稅務機關出具的適當文件，證明已就同一股息最終支付了稅款。

## 資本收益

### 個人股東

#### 意大利居民股東

個人股東以收取股份代價進行出售事項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2019年1月1日起，通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繳納26%替代稅；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符合下述「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實現的資本收益的41.86%可免稅。其餘58.14%的資本收益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不超過15,000.00歐元）至43%（所得超過50,000.00歐元）不等）課稅；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部符合下述「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不超過15,000.00 歐元）至43%（所得超過50,000.00歐元）不等）課稅。

####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2019年1月1日起，通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100%）繳納26%替代稅。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適用於下文所述的免稅；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視為意大利來源收入（即該等收益毋須於意大利課稅）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資本利得稅只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通過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而實現的資本利得。；
- 謹請留意，根據意大利與香港訂立生效的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從銷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課稅。因此，居住在香港的個人股東，若能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受益，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 2% 的投票權或多於 5% 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 20% 的投票權或多於 25% 的資本。

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 2% 及 5% 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於意大利的到期稅款可能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減少或免除。

## 公司

### 意大利居民股東

根據「參股免稅」制度，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出售意大利股份制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的 95% 可免稅，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自出售股份前第 12 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持有參股；
- (b) 在完成收購後結算的首份資產負債表中，參股被歸類為固定金融資產（就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而言，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會被視為固定金融資產）；
- (c) 子公司在「白名單」國家中為當地公司；和
- (d) 子公司進行商業活動。

最後兩項條件自轉讓股份年度前第三年年初必須已經達成，且參股若屬控股公司股份，以上條件須以其子公司情況確定。

若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資本收益須全額按一般稅率 24% 納稅。

同樣的稅務制度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轉讓透過意大利永久機構持有的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即股份與永久機構實際上為有關連）。

##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大量參股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繳納26%的替代稅；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視為意大利來源收入（即該等收益毋須於意大利課稅）。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資本利得稅只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股東通過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而實現的資本利得。
- 謹請留意，根據意大利與香港訂立生效的雙重課稅協定，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從銷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課稅。**因此，香港當地公司股東若能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受益，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及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於意大利的到期稅款可能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減少或免除。

## 資本利得 — 報稅

倘非意大利居民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市（根據意大利稅務局的解釋，香港聯交所是受監管的股份市場）上市公司的重大參股來變現資本收益，則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納稅申報表。

有關銷售股份時向香港居民股東授出資本利得稅及稅收回報登記豁免的具體參考，請參閱「意大利與香港的雙重課稅協定」一段。如上所述，只要意大利和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適用，居住在香港的個人股東，將不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也不需要為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而在意大利報稅。

即使投資人通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投資者仍作為實益擁有人，最終有義務繳納資本利得稅並提交報稅表。

具體的報稅表（「*Modello Unico*」）每個報稅期都會發佈；因此，該表格每年均為變更。相關表格載有完成報稅的指引，可從意大利稅務局網站下載。目前，該表格及其指引並無英文版本。

報稅表一般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刊發。為履行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義務，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在意大利並無永久定居）須：

1. 申請意大利稅務識別碼（「*Codice Fiscale*」）；
2. 填寫正式報稅表；
3. 於最後期限前提交報稅表；
4. 於最後期限內繳納到期稅款；
5. 使用允許的方式之一繳納稅款。

獲得意大利稅務識別碼（「*Codice Fiscale*」）及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方法

意大利稅務識別碼（「*Codice Fiscale*」）

稅務識別碼（由 16 個字母數字符號組成，即包含數字及字母）是用於識別自然人或法人的方式，以管理相關人士與意大利公共事務局及管理局的關係。該編碼須於意大利稅務局（「*Agenzia delle Entrate*」）管轄下的稅務登記處登記後，方為有效。意大利稅務識別碼可通過當地意大利領事館獲得。意大利稅務局授權當地意大利領事館打印稅務識別碼所屬紙質證明。在特殊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亦可申請列有稅務識別碼的封塑卡紙（先送達當地領事館後，再送至申請人）。作為替代方案，意大利稅務識別碼可通過意大利特許稅務顧問獲得。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網站鏈接如下：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nse/individuals/tax-identification-number-for-foreign-citizens>

特別個人身份號碼

特別個人身份號碼是意大利稅務局發放的編碼，用於（其中包括）在網上提交稅務表及網上繳款。既不是意大利居民，也不是意大利公民的股東僅在稅務於意大利產生時，可在線申請特別個人身份號碼（在這種情況下，將送達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第二部分）；或倘彼等位於意大利國境內，可聯繫地方內地稅務辦事處。

未取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的納稅人僅可通過紙質形式或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提交報稅表。

### 提交報稅表的方法

就此而言，請注意：

- a) 有兩種特殊報稅表供非意大利居民個人（「*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及非意大利居民公司（「*MODELLO UNICO ENTI NON COMMERCIALI ED EQUIPARATI*」）使用。
- b) 意大利稅務局每年都會刊發報稅表的更新版本；報稅表可從意大利稅務局網站下載。填寫報稅表的指引亦可於同一網站獲得。報稅表和相關指引現時無英文版本；
- c) 報稅表可通過以下方式完成：
  1. 由納稅人通過親手填寫報稅表的打印紙質版本；
  2. 由納稅人通過使用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專用軟件填寫報稅表的電子版本。納稅人首先須從意大利稅務局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方可使用該軟件填寫電子報稅表。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獲得方式的指引亦可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獲得（僅適用於意大利）；
  3. 經納稅人指示後，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例如特許稅務顧問）。 意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網站鏈接如下：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how-and-when-to-file-a-tax-return1>**

### 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

報稅表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

1. 電子版本：納稅人可通過使用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用於提交及管理報稅表的專用軟件，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如為提交電子版本，報稅表須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之納稅期的11月30日前提交。就提交報稅表的電子版本而言，納稅人首先須從意大利稅務局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然後，其需要進入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的網站服務專用頁面，準備電子文件並提交。請注意：既不是意大利居民，也不是意大利公民的股東僅在稅務於意大利產生時，可在線申請特別個人身份

號碼；或倘彼等位於意大利國境內，可聯繫地方意大利稅務局；或

2. 通過郵遞：納稅人可通過意大利郵政局提交報稅表（即親自將表格送交意大利郵政局），或通過海外郵遞。通過海外郵遞的，填妥的報稅表須放置在普通信封內，不可折疊。該信封須以登記郵遞或相同的方式從海外寄出，明確說明寄發日期。該信封應送達意大利稅務局以下辦事處：Agenzia delle Entrate Centro Operativo di Venezia via Giorgio De Marchi n. 16, 30175 — Marghera (VE) Italy該信封應包含載有以下資料的標籤：(i)納稅人的姓氏和名字；(ii)納稅人的稅務識別碼；(iii)「Contiene dichiarazione 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內含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表格)標籤。
3. 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報稅表可通過意大利授權中介機構代表納稅人提交。

報稅表須在以下日期前提交：

1. 在意大利通過意大利郵政局提交報稅表的，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6月30日前；或
2. 通過電子方式、稅務局線上服務或通過授權中介機構提交報稅表的，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11月30日前

股東可於報稅表中載明海外地址，用於稅務通知目的。基於意大利稅務局刊發的詮釋，非意大利居民公司（並非通過永久定居於意大利在此地開展業務的公司）的納稅期與歷年一致（即從1月1日至12月31日）。

請注意：所有上述的最後期限可不時作出修訂。更新資料可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獲得，網站鏈接如下：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english/how-and-when-to-file-a-tax-return1>**

####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最後期限*

一般而言，非意大利居民個人及非意大利居民公司均須於實現利得稅當日後的納稅期的6月30日前繳納稅款（或在接下來的30日內繳納等同於到期稅務0.4%的額外徵費）。因此，股東應注意：稅款繳納於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前到期。請注意：上述最後期限可不時作出修訂。

####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方式*

可通過以下方式繳納資本利得稅：

1. 通過互聯網（「F24線上」）進行，適用於已獲得特別個人身份號碼且擁有意大利稅務局或郵政局(Poste Italiane Spa)授權的銀行下的銀行賬戶的納稅人）。獲得特

別個人身份號碼的程序概述於上文。意大利稅務局授權的銀行名單可於以下鏈接獲得：<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schede/pagamenti/f24/elenco-banche-convenzionate-f24/elenco-banche-f24-xcodice>。

2. 通過互聯網銀行於意大利銀行進行（適用於在意大利擁有某個銀行的銀行賬戶，且該銀行提供可供繳納稅款的互聯網銀行設施）；
3. 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以歐元電子轉賬繳納稅款，惟須遵守「SWIFT MT 103」的標準，並須填寫銀行識別碼「BITAITRRENT」。轉讓必須註明國際銀行賬號碼IT 15C 01000 03245 348 0 06 1034 0421，在「轉賬理由」空欄下，應填下以下資料：納稅人的稅務識別碼；納稅碼「1100」；繳款相關的納稅年度。一般而言，國際銀行賬號碼及納稅碼並不會每年變動；但是，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股東，以確認國際銀行賬號及稅務碼是否發生變動。禁止通過支票繳款。此外，請注意：資本利得稅須以歐元繳付。

### *致股東的建議及罰款*

就意大利課稅而言，從意大利居民公司（例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資本收益一般而言視為來源於意大利，因而應於意大利課稅。

就此計算應課稅資本收益的金額而言，所有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

誠如上文等段所述，倘非意大利居民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市上市公司的重大股權來變現資本收益（如須於意大利課稅），則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我們建議，有責任就透過銷售於本公司的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諮詢專門從事有關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的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資本收益計算方法、繳款最後時限及方式。

倘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未能提交該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則會被處以以下處罰（除任何未繳稅項及應計利息外）：(i) 介乎到期稅款金額 120% 至 240% 的罰款（最低罰款 250.00 歐元）；或(ii) 倘稅款尚未到期，則介乎 250.00 歐元至 1,000.00 歐元的罰款。

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顯示的漏稅、未足額繳稅或逾期稅款可被處以未繳稅額或逾期稅額 30% 的罰款。

## 轉讓股份的財務交易稅

### 應課稅交易

財務交易稅適用於以下項目擁有權（包括空頭產權）的轉讓：

- 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不論發行人的居所為何處）；
- 財務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惟相關或參考價值超過涉及上述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的工具市值 50%；
- 於意大利金融市場實施的被視為「高頻率交易」的交易（涉及上述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財務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

下文段落中僅就財務交易稅對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影響作出描述。

### 所有權轉讓

倘轉讓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股份擁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則應支付財務交易稅，而不論其居所為何處，亦不論合約於何處簽訂，即使登記股東為信託公司或代理公司（合理假設意大利稅務機關就此並無下達任何明確指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但代表他人購買而進行的轉讓須被視為轉讓僅與代其進行轉讓的人士有關的財產。

基於上述原則，Assofiduciaria 的 COM\_2013\_070 號通知函指出，向信託公司存入／提取股份的行為被排除在財務交易稅範圍之外。

同樣，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提取股份的情況下，不應適用財務交易稅，因為這沒有轉移股票擁有權；相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電子轉讓（交易所交易，如正常的買入／賣出）或使用轉讓表格與股東登記變更的轉讓，財務交易稅將適用，因為股份擁有權將被轉移。

### 稅率

財務交易稅普通稅率為：

- 就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或透過多邊交易融資實施的股份轉讓、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0.10%；
- 就所有其他應課稅轉讓，0.20%。

根據具體的財務交易稅條例，假設香港聯交所就財務交易稅而言被視為受規管的股票市場，則股份轉讓須按 0.10%的財務交易稅稅率繳稅。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認香港聯交所被視為（就監管而言）正常經營且獲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

事實上，經濟和財政部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公報中公佈的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1 日關於實施財務交易稅的部長令（「部長令」）第 1 條第 2 款的 f) 項，將受監管市場和多邊交易設施定義為：

1.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39/EC 號指令承認的與歐洲經濟區有關的市場和系統，包括在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網站 (<https://www.esma.europa.eu/databases-library/registers-and-data>)，用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歐盟委員會第 1287/2006 號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的目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和系統是在根據《意大利企業法》第 168 條發佈的部長令（即 1986 年 12 月 22 日第 917 號總統令，「TUIR」）所指的名單中的國家和地區設立的；
2. 在上述規定不適用的國家，受監管的市場和多邊交易設施被認為是正常運作並由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其中包括由意大利投資者保護監督機構（即「CONSOB」）根據 TUF 第 67 條第 2 款承認的市場及設施，前提是相關市場及設施是在上述部長令中提到的名單中的國家和地區建立的。香港聯交所似乎被視為（就監管而言）正常經營且獲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

### **應課稅價值**

受限於財務交易稅的交易價值根據受每日規管的交易淨餘額釐定，參考於同日交易的股份數目及涉及相同財務工具就每位擔責人士計算。

財務交易稅稅基乃最終淨餘額的正實數乘以特定日子作出購買的加權平均價格後得出的股份數目。



我們建議，有責任就財務交易稅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應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財務交易稅計算方法、繳款最後時限及方式。

### **須繳納財務交易稅之人士**

承讓股份、意大利當地公司發行的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的擁有權（包括實益擁有權）的人士應支付財務交易稅，而不論其居所為何處，亦不論合約於何處簽訂，即使登記股東為信託公司或代理公司，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理假設意大利稅務機關就此並無下達任何明確指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但代表他人購買而進行的轉讓須被視為轉讓僅與代其進行轉讓的人士有關的財產。一般而言，付款由參與交易的財務中間人執行。倘若沒有財務中間人（或其他合資格提供集體資產或組合管理服務、信託及公證的財務中間人）參與股份轉讓，則最終買方應負責繳款。

倘不止一間金融中介機構參與執行交易，則直接向最終買方獲取交易指令的中介機構須承擔繳納財務交易稅的責任。在該後者的情況下，若買家或執行指令的最終對手方為位於與意大利就交換資料或協助收取稅項抵免已訂立有效協議的國家（如意大利稅務局局長於 2013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頒佈的具體規定所識別 — 香港並無包括在該名單內）的參與執行交易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則有關人士須直接支付應繳的財務交易稅。

若因任何理由參與執行交易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人士乃位於就交換資料或協助收取稅項抵免並無與意大利訂立有效協議的國家，則其將就所有效用被視為買家或執行指令的最終對手方；在此情況下，每日監管的交易結餘淨額將就每名實益擁有人單獨計算。

### **繳納財務交易稅**

財務交易稅須通過所稱「F24」支付表格，使用意大利稅務機關的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0 日決議案第 62 號發佈的支付碼支付。用於繳納（其中包括）轉讓股份時產生的到期財務交易稅、繳納其他參與金融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的編碼為「4058」。

未持有意大利銀行賬戶及無法通過 F24 表格進行繳款的非居民人士可通過電子轉賬（以歐元）給「Bilancio dello Stato — Capo 8 — Capitolo 1211」進行財務交易稅繳款，須註明以下資料：

- 股份及其他參與工具的轉讓

Articolo: 1 — BIC: BITAITRRENT — IBAN: IT 83T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1 — IMPOSTA: IMPOSTA SULLE TRANSAZIONI DI AZIONI E DI ALTRI STRUMENTI PARTECIPATIVI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1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 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轉讓

Articolo: 2 — BIC: BITAITRRENT — IBAN: IT 60U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2 — IMPOSTA: IMPOSTA SULLE TRANSAZIONI RELATIVE A DERIVATI SU EQUITY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2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 被視為「高頻率交易」的交易

Articolo: 3 — BIC: BITAITRRENT — IBAN: IT 37V 01000 03245 348 0 08 1211 03 — IMPOSTA: IMPOSTA SULLE NEGOZIAZIONI AD ALTA FREQUENZA RELATIVE AD AZIONI E STRUMENTI PARTECIPATIVI DI CUI ALL'ARTICOLO 1, COMMA 495 DELLA LEGGE 24 DICEMBRE 2012, N. 228.

在「轉賬理由」空欄下，應提供納稅人的編碼、繳款碼及作出繳款的納稅期間。更多資料可於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schede/pagamenti/imposta-sulle-transazioni-finanziarie/non-residenti-imposta-transazioni-finanziarie/versamenti-intermediari>**

#### **除外和特殊情形**

經參閱獲排除或獲豁免繳納財務交易稅的交易，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財務交易稅部級法令第 15 條納入了對排除於稅務範圍以外交易的精確描述；上述財務交易稅部級法令第 16 條概述了豁免財務交易稅的情形，對完全豁免交易與僅豁免交易一方的交易（對手方因此可能須繳納該稅項）作出區分。

其中包括由進行年度的前一年十一月平均市值低於 5 億歐元的公司發行於受規管市場或多邊買賣設施進行買賣的股份所有權轉讓不包括在財務交易稅範圍內；就獲准於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交易而言，上述規定於可以計算十一月平均市值的第二年起直至今年核實為市值低於所假設的 5 億歐元市值限制。

根據上述財務交易稅部級法令第 15 條，財務交易稅不適用於若干條件出現時自身介入交易的實體。具體而言，財務交易稅並不適用於介入訂約雙方之中作為雙方交易對手的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買賣及交易，一方面購買而另一方面出售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而兩項交易的價格、買賣交易的總數及結算日期均相同，惟金融中介機構轉讓所有權或金融工具的承讓人尚未履行其責任者除外。

財務交易稅並不適用於由介入交易以結算及抵押前述交易的系統訂立的股份或其他參與金融工具購買。就此目的而言，參考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歐洲國會及議會規例(EU)第 648/2012 號的授權或認可實體。在上述規例不具效力的國家，則參考由國家公共部門認可

及監督的同等境外系統，惟該等系統須於根據 T u i r ( 意大利所得稅法)第 168-bis 條發出的部級法令所述名單內所列的國家及地區成立。香港包括在該名單內。

### **財務交易稅報稅**

負責支付財務交易稅的人士應每年就交易遵守報稅責任。因此，倘若不涉及金融中介機構，最終購買者有義務提交該等納稅申報。倘稅款少於 50.00 歐元，有義務繳納財務交易稅的人士獲豁免提交報稅表。

提交財務交易稅報稅的最後期限為 3 月 31 日。非居民人士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申報表：

1. 通過意大利綜合所得稅法(TUIR)第162規定的意大利永久組織；
2. 通過根據總統令第600/1973號第23條所載類別中選定的委任稅務代表，代表提交申報表時的相關人士；
3. 在並無意大利永久組織或稅務代表情況下，申請稅務碼後（除非已經擁有稅務碼）直接提交。

申報表可按以下送交：

1. 直接透過稅務機構授權的人士；
2. 透過以下獲授權送交申報表的人士：
  - a. 集團中的公司，前提是提交申報表的納稅人屬於一個公司集團（控制實體或公司和子公司被認為屬於集團；公共有限公司、有限股份合夥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其資本的50%或以上是由控制公司或實體或通過另一個子公司以股票和股份形式擁有的，被認為是子公司）；

- b. 第322/1998號總統令第3條第3款及隨後的修訂和補充中規定的指定人員之一（專業人士、交易協會、稅務協助中心、其他人士）。

獲授權以電子方式提交申報表的中介機構必須在收到申報表或接受編製申報表的指示的同時，向申報人發出承諾，以電子方式向稅務局提交其中的數據。中介機構還必須向申報者提供一份包含電子提交數據的申報表副本，該表格與官方表格類似，並附有稅務局的接收確認副本。在稅務局完成接收數據的日期，文件被視為已經提交，而稅務局發出的接收確認書則證明了申報表已經提交。申報人在簽署確認所述數據的聲明後，必須保留該文件。

更多資料可於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documents/20143/254541/FTT+Istruzioni+english+Istruzioni+FTT+ING.pdf/1aa40836-ef62-d8bc-f18b-95efdc41edcc>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schede/pagamenti/imposta+sulle+transazioni+finanziarie/modello+e+prospetti+imposta+transazioni+finanziarie>

### *致股東的建議及罰款*

如果延繳、少繳或漏繳稅款，1997年12月18日第471號法令第13條規定的處罰（未支付金額或延遲支付金額的30%的處罰）只適用於必須遵守該義務並有責任支付稅款的人。在少繳或漏繳稅款的情況下，稅務局有權向有關納稅人收回稅款和相關利息。

對於違反納稅申報、其內容和第19條第5款的工具要求的行為，應適用1997年12月18日關於增值稅的第471號法令中規定的處罰。因此，相關規定將適用於以下情況：(i)如果財務交易稅到期應付，將被處以應繳稅額120%至240%的罰款（最低為250.00歐元）；(ii)如果財務交易稅未到期，將被處以250.00歐元至2,000.00歐元的罰款。罰款適用於必須遵守財務交易稅報稅的人士。

**謹此建議股東就申請財務交易稅諮詢其獨立顧問。**

### **註冊稅及印花稅**

於意大利在公證人公證下進行基於合約的股份轉讓須繳納一次性註冊稅200.00歐元。該稅項於意大利亦會因「使用情況」（例如，向意大利註冊辦事處或意大利法院呈報於境外簽立或具有不同程序的合約時）存在時而須予繳納。

出售股份毋須繳納意大利印花稅。

我們建議，有責任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應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

## 遺產及贈與稅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意大利遺產及贈與稅一般應於以下情況轉讓資產及權利（包括股份）時繳納：(i)因意大利公民身故或捐贈，即使轉讓資產於意大利境外持有及(ii)因非意大利公民身故或捐贈。但僅限於意大利境內的轉讓資產（依據法律涵蓋意大利當地公司的股份）。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因身故或贈予轉讓的資產及權利（包括股份）一般須繳納遺產及贈與稅：

- 向配偶或直係親屬轉讓的，每位受益人就轉讓資產全球淨值（如有）超過1,000,000.00歐元的部分以稅率4%繳稅；
- 向第四係親屬或第三係姻親轉讓的，以稅率6%繳稅（向兄弟或姊妹轉讓的，每位受益人僅須就轉讓資產全球淨值（如有）超過100,000.00歐元的部分以適用稅率6%繳稅）；和
- 任何其他情況的，以稅率8%繳稅。

倘若任何相關轉讓的受益人為根據1992年2月5日第104號法律的嚴重傷殘人士，遺產或贈與稅僅適用於轉讓資產價值超過1,500,000.00歐元的部分並按上述稅率繳稅（取決於已故人士或捐贈人與受益人存在的關係）。

## 稅務監管責任

意大利居民個人、非商業實體及若干合夥關係須就稅務於納稅年度呈報每年所得稅報稅，就稅務監管而言呈報海外（可能會產生應於意大利繳稅的收入）持有的證券及財務工具（包括股份）數額。

就股份而言，倘若股份並非於海外持有，相關申報責任不適用且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股份存放於涉及收取相關收入的意大利財務中間人，且中間人就從相關股份獲得的任何收入徵收到期預扣稅或替代稅，相關申報責任不適用。

我們建議意大利股東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查驗彼等是否須呈報其每年所得稅報稅，就稅務監管而言呈報股份數額。

## C. 公司章程

### 第一部分

公司名稱—企業宗旨—期限—註冊辦事處—所在地

#### 第 1 條 公司名稱

1.1. 特此註冊成立一家公司名稱為「Ferretti SpA」的股份制公司（「本公司」）

#### 第 2 條 企業宗旨

2.1.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宗旨如下：

- (a) 自行或為第三方生產、改裝、修理、翻新和組裝全新及二手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及彼等零件、部件、組件或附件；
- (b) 自行或為第三方生產用於生產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及彼等零件、部件、組件或附件的模型和模具；
- (c) 以獲准的形式自行或代表第三方並透過委託交易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零備件，發動機及彼等任何其他部件、零件和附件，運動航海和相關物品，燃料和潤滑劑，以及作為物品或產品本身的代理和代表（無論是否自行備貨）；
- (d) 為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安裝及運營維修和援助車間；
- (e) 出租和租賃一般運載船隻；

- (f) 生產、貿易、購買、銷售、交換、出租和租賃於任何情況下有可能 — 甚至在未來有可能 — 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不動產及動產，以及上述財產的管理；
- (g) 拖曳和拆除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及彼等部件，並提供各種相關服務；在航運領域提供服務；繫泊及解纜；船上用品的供應及其運輸；登岸及登船作業協助和諮詢；港口基礎設施的維護及建設；貨物固定和解綁、拖運和海上起重；乘客及貨物運輸；監視、守衛和消防援助；
- (h) 貨物及乘客的海上運輸；港口及沿海水域的船隻服務；購買、銷售、出租及租賃用於貨物和/或乘客海上運輸或任何其他服務（包括遊樂船）的船舶和船隻；以任何方式管理與旅遊活動有關的船舶、泊位、海事站和設施；用自有和/或第三方運載工具（無論是否需要司機）陸路運輸乘客和/或貨物；在船上及民用和工業領域安裝和維修技術、電氣、液壓和水系統；貨物的裝卸及其陸運及海運；
- (i) 帶相關當前類型砌石及鋼筋混凝土工程的土方工程，拆除；民用建築的翻新和建造（外牆翻新和粉刷、屋頂修復和建造、配有各種裝置的內外部砌石工程）、工業建築、配有相關裝置和工程的紀念性建築，以及與能源生產及輸送綜合體有關的一般性砌石和土木工程；修復紀念性建築；特殊鋼筋混凝土工程；熱力、通風、空調、個人及環境衛生設施；金屬、木質、塑料及石質產品的安裝和供應，以及隔熱和隔音、防火、油漆、抹灰和防水（包括特殊用途）工程的供應；道路建設及鋪路、信號和道路安全工程；建造各類碼頭、疏浚工程；修建水壩；鋼結構；由任何性質或種類的液體、氣體或氣體流體驅動的供暖和空調系統；水衛生系統以及自配送實體供應的水的交付點接手，運輸、處理、使用、儲存和消耗水的水衛生系

統；自配送實體供應的氣體燃料的交付點接手，運輸和使用液態或氣體燃氣的裝置；消防裝置；根據 1990 年 3 月 5 日第 46 號法律第 1 條在船上和工業領域安裝和維修技術、電氣、液壓、水系統，以及安裝電氣、民用系統；購買、管理、出租和出售民用及工業建築。

- 2.2. 本公司可以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及利用本公司擁有的商標和/或工業和知識產權的權利，包括衍生商品。
- 2.3. 僅當與本公司主要企業宗旨有關，並支持該宗旨，且在任何情況下都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則本公司還可以進行：
  - (a) 出版活動（不包括報紙），因而涵蓋生產和交易一般編輯產品，確切地說是紙產品，包括書籍或旨在出版或於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透過無線電或電視廣播向公眾傳播資訊的電腦媒介產品，不包括唱片或電影產品；
  - (b) 銷售自己的編輯產品和其他出版商的編輯產品以及前幾段所述的所有產品；這可以透過批發貿易、運營零售店、信息通信網絡和信函加以實現。
- 2.4. 本公司還可以進行：
  - (a) 對由包括廣播和電視在內的媒體播放的產品、節目和編輯新聞的製作和後期製作活動；
  - (b) 與出版活動相配套的商業、工業或輔助服務活動，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始終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 2.5. 本公司還可以打理、管理和組織個人融資系統，包括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擔保或抵押，以及在技術、行政、財務、戰略和運營層面上協調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包括透過集中財資交易和提供服務，或者本公司同樣可以享用其參股或控股實體提供的相同服務。
- 2.6. 本公司可以在意大利和/或國外直接或間接地收購與本公司具有類似企業宗旨的其他公司和/或實體的股權和/或權益，並管理和出售該等股權和/或權益，並且可為自己或第三方的義務提供擔保和/或抵押。
- 2.7. 本公司還可以就實現企業宗旨所必需或有用的動產和不動產進行任何工業、商業和金融交易（惟並面向公眾）（包括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擔保及抵押，以及提供貸款和擔保，包括按揭貸款），但明確排除本章程第 30 條所指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規則要求依法保留的活動。
- 2.8. 上述所有活動均應在現行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並遵照現行法律規定進行，但法律規定為保留金融活動的面向公眾的投資活動不包括在內。

### **第 3 條 存續期**

- 3.1. 本公司存續期為自設立之日起至 2100 年 12 月 31 日。
- 3.2. 本公司的存續期可以透過股東大會決議延長一次或多次，包括於清算期間。

### **第 4 條 註冊辦事處**

- 4.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卡托利卡里米尼。
- 4.2. 本公司通常可在意大利及國外開設、更改或關閉、設立或清盤分公司辦事處、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代理及辦公室。

## 第 5 條 所在地

- 5.1. 就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所有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的所在地將是彼等於本公司名冊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地。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該等信息以及隨後的任何更改。

## 第二部分

### 股本及股份 - 債券 - 獲分配的資產 - 股東授予的貸款 - 撤回權

## 第 6 條 股本和股份

- 6.1. 本公司股本為 250,734,954.00 歐元，已繳足，分為 250,734,954 股不標明面值普通股。股份以股票代表。倘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股份應根據第 58/1998 號法令第 83 條第二款及後續部分的規定採用非實物化制度。

倘本公司的股份需遵守強制非實物化要求，則所有股票必須交付給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人（例如但不限於可能受託管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人士，定義見下文）以辦理必要手續（其中包括在銀行或獲授權中介人開立證券賬戶）。於此情況下，與股份有關的權利僅在相關股票非實物化後方能根據適用的專門法律行使。

- 6.2. 股份將為記名方式，每份股份的相關持有人有權投一票。
- 6.3. 本公司可以根據現行的法律設立其他類別的股份。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股東大會還可以在遵守現行法律的情況下，決議發行股權和無息金融工具（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為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金融工具。

- 6.4.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影響任何該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亦須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對於每次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均應比照適用，惟儘管有上述規定，該股東特別大會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 (1/3) 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正式舉行（開會法定人數），並須由屬於該有關類別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決議法定人數）的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方能透過決議。
- 6.5. 允許以法律規定的方式和形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分配溢利和/或溢利儲備，即按照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49 條第一款，發行不超過相當於該溢利金額的股份，單獨分配給僱員，制定有關形式、轉讓方法及股東權利的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還可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轉讓除股份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具有繼承權或行政權，不包括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就有關行使所授予權利的條件、轉讓的可能性以及任何沒收或贖回理由制定規定。
- 6.6. 持有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事實本身就構成了對本章程的遵守。
- 6.7. 本章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載且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條文將適用。
- 6.8.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215 條第二款及現行法律法規條文以紙質或電子方式保持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
- 6.9.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應根據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委任獲授權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提供過戶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港設立及維持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連同股東名冊總

冊，統稱「股東名冊」)。只要建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於該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的過戶登記就構成了股東名冊總冊中隨後相應條目合規、生效的前提條件，但不損害股東名冊總冊根據意大利法律的法律性質和相關性。

- 6.10. 股東有權檢視股東名冊並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22 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具體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本章程第 35 條亦應適用。
- 6.11. 根據現行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股本亦可以透過實物或應收賬款方式增加。
- 6.12.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就繳付增加股本，以及限制和/或不包括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41 條下的購股權作出決議。
- 6.13. 在不影響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排除或限制購股權的情況下，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或歐盟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有關增加股本的決議可不包括不超過現有股本 10%（百分之十）的購股權，惟前提是發行價格與股份的市場價值相一致，並經核數師或核數公司於報告確認，且該事項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6.14. 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授權董事會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增加股本。
- 6.15. 2022 年 3 月 14 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透過發行最多 96,117,000 股普通股（不包括購股權）增加股本，以便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

## 第 7 條 債券

- 7.1. 本公司可以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12 條規定的限度內發行可換股和不可換股債券。

## 第 8 條 獲分配的資產

- 8.1. 本公司可以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47 條第二款（*patrimoni destinati ad uno specifico affare*）及項下條文將若干資產分配給特定的業務交易。

## 第 9 條 股東授予的貸款

- 9.1. 本公司可以按照適用規定，無論是否有還款義務，有償或無償從股東處取得貸款，亦可取得款項且無還款義務。根據本公司管理主體的請求，股東可以發放帶付還責任的計息或不計息的貸款，惟該發放不構成依法向公眾募集儲蓄。

## 第 10 條 撤回權

- 10.1. 從本公司撤回的權利應受意大利《民事法典》規限。不參與批准有關延長本公司存續期間以及引入、修改或取消股份轉讓限制的決議的股東將無撤回權。
- 10.2. 行使該權利的條件和程序以及股份返還的程序受適用法律相關條文的規限。
- 10.3. 該等股份的清盤值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37 條第三款釐定。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則本章程第 33 條亦適用。

## 第三部分

### 股東大會

## 第 11 條 股東普通大會授權

- 11.1. 股東將於股東普通大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就留待彼等處理的事項進行決議。具體而言，股東將於股東普通大會上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a) 審批財務報表及溢利分派；

- (b) 任命和罷免董事，選舉法定核數師及其主席以及外部核數師；
- (c) 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 (d) 釐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 (e) 於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57 條第一款規定的範圍內，並且於任何情況下，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於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購買本公司股份；
- (f) 批准舉行股東大會的規例；
- (g)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授權或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法律法規而須留待彼等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 **第 12 條 股東特別大會授權**

12.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a) 對本章程的任何修改；
- (b) 本公司自願清盤；
- (c) 委任及更換清盤人，並釐定其權力；
- (d)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e) 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留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第 13 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及次數

- 13.1. 股東普通及特別大會通常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市召開，惟董事會決定於另一地點召開除外，但該地點須位於意大利或歐盟國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臺灣）。
- 13.2. 股東大會的出席亦可透過電信方式進行，惟須於會議通告中規定，並按照該通告本身規定的程序進行。
- 13.3. 股東大會將視為於會議通告中註明的地點召開，記錄人亦可到場，以便起草和簽署會議記錄。
- 13.4. 普通股東會議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批准財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結日後 120 日（一百二十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有關本公司架構及目標的特定需求需要，可於財政年結日後 180 日（一百八十日）內召開。

### 第 14 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

- 14.1. 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以及在現行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召集。
- 14.2. 代表至少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或者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或歐盟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代表至少二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時，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提述將於該等大會上討論的一個或多個議項，但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67 條最後一款規定的限制除外。倘出現不合理延遲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採取行動。
- 14.3. 股東大會以會議通告的方式召開，且該會議通告應具體說明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料。

- 14.4. 會議通告必須按照適用的意大利法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或根據適用法律條文規定的更長期間）在本公司網站上以意大利文、英文和中文發佈，和/或僅以意大利文在以下至少一種報紙上發佈：「Il Sole 24Ore」、「Italia Oggi」、「MF Milano Finanza」；或在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Gazzetta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上公佈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章程第 34 條的條文將適用。
- 14.5. 分別或共同擁有或控制至少四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在按照上文第 14.4 款公佈會議通告十日內，要求在議程項目清單內加入新項目，載列建議新加入的議項。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根據本款提交的議程增加內容應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披露。除與載於議程內項目有關的報告外，對於依法應當經董事會提議或者根據董事編製的項目或報告而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不得增加議程內容。

### 第 15 條 有關股份的權利

- 15.1. 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和表決的權利將依照法律和本章程決定。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章程第 33 條規定的條文將適用。
- 15.2. 有權表決者可以由受委代表代表。授權書必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授予，而倘股東是法團，授權書應由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可簽署授權書的人士親手授予。倘有權代表彼等客戶或在任何情況下代表第三方投票或行事的人士，彼等可作為一位或多位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的代表投票或行事。
- 15.3. 倘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表決或限制不得計入決議。為免生疑問，就會議的法定人數而言，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應計算在內。



- 15.4. 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等規定法定所有權和實益所有權分離的市場上市，則允許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依照法定擁有人的授權，行使實益擁有人的股東權利。

## 第 16 條 主席及會議程序

- 16.1. 股東大會依序由董事會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倘獲委任）主持；倘上述人員缺席或者受阻，則股東大會應當以出席會議者的多數票選舉會議主席。主席由一名秘書（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由會議委任）以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由一名或多名監票人協助。倘法律規定或者會議主席意願，秘書的職責可由公證人履行。
- 16.2. 無論如何，會議記錄應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75 條起草。
- 16.3. 會議主席本人或透過其助理，(i) 將確認會議出席者的出席權，包括透過受委代表；(ii) 將確定會議舉行得當並有權審議決議；(iii) 將確認出席並指導會議者的身份和合法性，並決定議程上必須討論事項的順序；(iv) 將指導討論並決定投票方式；(v) 並將確定並宣佈投票結果。
- 16.4. 股東大會的進行受股東普通大會批准的有關條例及其範圍規限。
- 16.5.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則根據法律，任何股東協議都必須通知本公司並在每次會議開幕時展示。

## 第 17 條 決議有效性

- 17.1. 無論股東普通大會，亦或股東特別大會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於會議通告中明確，大會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除此之外，儘管有前述規定，若為根據上述第 14.2 款提交的召集股東大會請求，董事會應單獨且專門一次召集該股東大會。

- 17.2. 任何股東普通和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均應符合意大利《民事法典》的規定，除此之外，儘管有前述規定，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和/或對本章程的修訂應由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股本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決議法定人數）方能獲通過。
- 17.3. 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決定採用以下哪項程序：(i)投票或(ii)電子表決系統。不得進行舉手表決。

## 第四部分

### 管理層 - 代表 - 控制

#### 第 18 條 董事會

- 18.1.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掌握本公司普通和特別管理的全部權力，不包括法律或本章程強制保留給股東大會的權力（包括授權）。
- 18.2.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也應屬於董事會的權限範圍，但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並行權限：
- 本公司合併及按比例分拆，其中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或權益至少佔股本的 90%（百分之九十）；
  - 分本公司成立及清盤；
  - 指示應獲權擔任本公司法律代表的董事人選；
  - 在股東撤回後削減股本；
  - 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意大利法律須作出的更改；
  - 在意大利境內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第 19 條 董事會的選舉和更換

- 19.1. 董事會應由 7 至 11 名成員組成。股東大會將在該等限定範圍內確定董事人數。董事會成員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限額內確定。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最長為 3（三）個財政年度。任期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與其任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報表之日起屆滿。董事可連任。
- 19.2. 各董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對其資格、專長及正直品格的要求。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若干名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三人），必須滿足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包括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關於董事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的組成還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有關性別平衡的法律和法規的最低要求（倘有）。
- 19.3.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 3%（百分之三）（或法律規定的更低者）的股本的任何人士可以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 11（十一）名，在就任命董事進行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 7（七）日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
- 19.4. 連同上文第 19.3 段提及的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  
(a) 提名人士或作為提名人士的實益擁有人的名單（視情況而定），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 19.3 款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  
(b) 各候選人的履歷；  
(c) 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 19.5. 倘符合前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人數低於第 19.2 款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交足夠數目的符合上述特徵的候選人，以便達到最  
小人數。
- 19.6. 董事須按如下方式委任：
- (a) 股東大會首先決定董事人數；
- (b) 應就根據上述條款提出的每一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19.7. 候選人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列示符合上文第 19.2 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按  
各人收到的票數順序排列的候選人（「名單 A」）；第二個將根據彼等每個人  
獲得的票數按數字順序列出其他候選人（「名單 B」）。
- 19.8. 視達到股東大會根據上文第 19.6（a）款規定的董事人數所需，任命名單 A 中  
的前 3（三）名候選人和名單 B 中排名居前的候選人。
- 19.9. 因任何原因未有根據上述程序獲委任的董事，將按照法律規定的多數票經股  
東大會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19.10. 如獲委任董事喪失任何上述獨立性及正直品格要求，或發生任何不合資格或  
不勝任情況，有關董事必須通知本公司。
- 19.11.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和正直品格。倘董事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法律  
規定的獨立性或正直品格要求，或者有不合格或不相容的理由，則該董事將  
遭免職。董事因不時生效的法律和/或法規而不再符合的獨立性要求，並不構  
成將其免職的理由，只要董事會具備所述獨立性要求的在任成員人數符合適  
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19.12. 股東大會可不時在第 19.1 款所列限額規限下變更董事會成員數量，並作出相關委任，即使在董事會任期內亦然。如此當選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已經任職的董事的任期同時屆滿。
- 19.13. 倘於任職期間，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再任職，則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86 條採取行動。倘過半數董事應不再任職，則整個董事會被視為已辭職，且留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從速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 **第 20 條 董事會主席**

- 20.1. 倘股東大會未委任主席，則董事會將選出一名成員來擔任主席。
- 20.2. 董事會將按主席提議任命一名秘書。
- 20.3. 董事會可以任命一名副主席，以有權於主席未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
- 20.4. 董事會主席或倘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由其代行的任何人召集董事會會議，確定議程，協調會議並確保所有董事完全熟悉與議程上的事項。

## **第 21 條 獲轉授權力機構**

- 21.1. 董事會可於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81 條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將其部分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成員，並釐定其權力和相關報酬。
- 21.2. 董事會還可以設立一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必須包括部分但非全部的董事會成員，以及主席和任何具有授權的董事。在就任命執行委員會進行決議時，董事會可以決定授權的目的和行使方式。

- 21.3. 但董事會仍須保留權力監督並直接執行其轉授權力範圍內的任何交易，以及保留撤消任何獲轉授權力機構的權力。
- 21.4.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81 條第五款，獲轉授權力機構應每六個月報告一次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其可預見的演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最相關的交易。
- 21.5. 董事會可委任總經理及律師，並確定彼等的權力。
- 21.6. 董事會可以在其成員中設立委員會，就特定事項分配調查、諮詢和建議職能，確定其目的、組成和運作程序。

## 第 22 條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

- 22.1. 董事會應按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兩名董事認為必要的頻次，於會議通告所示的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城市或其他地方（必須為歐盟國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臺灣）召開會議。
- 22.2. 董事會會議也可以透過音頻或視頻會議召開，惟條件是：
- 若有法律要求，則主席和秘書（若有委任）在同一地點列席；
  - 會議主席能夠確認列席人士的身份和合法性，以管理會議程序，記錄並宣佈投票結果；
  - 會議記錄人士能夠充分瞭解所記錄的事件；
  - 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實時參與討論和同步表決，並有可能實時接收和傳送文件。

- 22.3. 會議將視為於會議通告中註明的地點召開，記錄人亦必須到場，以便起草和簽署會議記錄。
- 22.4. 董事會會議將在為就會議確定的日期前至少 3（三）天以會議通告形式召集，並透過掛號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將會議通告送達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在緊急情況下，通知期限為 24（二十四）小時。
- 22.5. 如過半數在任董事出席且過半數出席董事投贊成票而通過決議，則董事會會議將為有效召開。倘董事放棄投票或聲明存在衝突，則在決定批准相關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時不將其計入。
- 22.6. 董事會會議不允許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董事如自身或因為與本公司某一交易中的第三方（包括其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連而有任何利益衝突，則必須通知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且在該情況下，彼須就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2.7. 即使未正式召開，只要所有在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即為有效召開。
- 22.8. 董事會會議由主席主持，或倘主席未能出席或受阻，則由副主席主持。倘不止一位副主席，則由年齡最大的人士主持會議。倘無法如此，主席將由董事會任命的另一名董事擔任。

### **第 23 條 代表本公司的權力**

- 23.1. 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歸屬於董事會主席。
- 23.2. 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亦歸屬於在職權範圍內獲轉授權力的董事。

## 第 24 條 董事薪酬

- 24.1. 董事會成員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釐定的薪酬，並報銷履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24.2. 獲授特定權力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該薪酬可包括一個固定部分及一個與若干目標的實現相掛鉤的浮動部分，及/或其可包括(i)以一定價格認購本公司現有或將來發行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權利，及/或(ii)股份配發（股份授予）。
- 24.3. 股東大會可為所有董事分配薪酬總額，包括獲委予特定權力的董事。

## 第 25 條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 25.1.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監督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和正確管理原則的遵守情況，尤須確保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屬足夠及適當，並且實際運作良好。
- 25.2. 股東普通大會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釐定法定核數師在其整個任期內的薪酬須召開普通股東會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3)名實際法定核數師及兩(2)名候補法定核數師組成。所有法定核數師都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
- 25.3.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 3%（百分之三）（或法律規定的更低者）的股本的任何人士可以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三(3)名實際法定核數師及兩(2)名候補法定核數師，在就任命法定核數師進行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 7（七）日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候選人的姓名。至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和一名候補核數師候選人必須為特許會計師，並且從事核數活動不少於三年。



- 25.4. 提交申請時，有權如此行事者亦必須提交（可能不為接納）：(a) 提名人士名單，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 25.3 款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 各候選人的履歷；(c) 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或如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則有衝突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d) 核數師候選人在其他公司所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清單。
- 25.5. 候選人將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名單 C」）列出以委任為有效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而另一份名單（「名單 D」）則列出以委任為候補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將就所提交的每個姓名單獨投票。
- 25.6. 從名單 C 中選出獲得股東明示過半數票的 3（三）位候選人將被選為有效核數師，從名單 D 中選出獲得股東明示過半數票的 2（兩）位候選人將被選為候補核數師。名單 C 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透過的候選人將被選為主席。倘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主席將由股東大會透過單獨投票任命。
- 25.7. 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上述程序委任的核數師將由股東普通大會在按意大利法律規定以過半數透過下委任，以確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例及本章程規定。
- 25.8. 根據本章程第 22.2 款的條文，倘會議列席人士處於不同地點（無論何處），且通過音頻/視頻手段連通，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亦應視作有效舉行，猶如亦適用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樣。會議被視為於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地點（若有指出）有效舉行。

## 第 26 條 外部核數師

- 26.1. 本公司的會計審核須由執業及註冊核數公司執行。核數公司的委任及撤換、核數公司的職責、權力、責任及報酬釐定程序均在適用法律下載列。

## 第五部分

### 財政年度 - 財務報表及溢利

#### 第 27 條 財政年度

27.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截止。

#### 第 28 條 財務報表及溢利

- 28.1.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會將依據意大利法律起草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 21（二十一）日可供各股東查閱並送達各股東。
- 28.2.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應按照香港規則的要求編制其他定期財務報告，並按照同一規定的格式和時間向公眾提供。
- 28.3. 經正式批准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純利，在扣除 5%（百分之五）的法定儲備金後，直到後者達到股本的五分之一，作為股息分配給股東，或作為儲備金撥出，由股東普通大會決定。
- 28.4. 董事會可以在財政年度期間，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向股東分配中期股息。
- 28.5. 無論股東普通大會，還是股東特別大會，取決於權限，可以隨時決定向股東分配財務報表產生的儲備或由出資形成的儲備，只要該等儲備（現金或實物）根據有關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股份、金融工具或其他權利的適用規則獲得。

- 28.6. 向股東支付股利、中期股利及進一步分派或配發，應當依法依職權按照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方式進行。
- 28.7. 與派付之日起五年內仍未領取之股息有關的權利，將由本公司沒收，而相關股息將撥入儲備。

## 第六部分

### 第 29 條 解散和清盤

- 29.1. 本公司解散時，股東大會應當確定清盤方式，任命一名或者多名清算人，並釐定其職權和報酬。

## 第七部分

###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與本公司有關的具體規定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章程第七部分規定的針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將適用。

### 第 30 條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 30.1. 倘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允許，以及除非意大利《民事法典》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本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本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第 30.1 款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期間有效。

### 第 31 條 股票

- 31.1. 每名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為股東的人均有權在不繳費的情況下於股份配發後 2（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一張股票（針對其所持一類股份）或於自費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理費用後，多張股票（針對其所持多類股份，每類股份一張）。在多人共同持有一股的情況下，將股票交付給共同持有人之一，即足以視作交付給所有人。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受讓人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就其受轉讓的股份獲發新的股票。部分轉讓其所持股份的股東應有權就其餘下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 31.2. 股票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 第 32 條 股份轉讓。受委代表

- 32.1.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買賣股份過戶手續亦適用。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無轉讓權限制，可以自由轉讓。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除因死亡而轉讓外，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32.2. 對於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的股份，其所有轉讓須採用通常或通用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書面轉讓形式方可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須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訂明及符合前文第 31.1 段所載手續的形式；及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列的限制內，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 32.3. 董事會獲授權及有權通過委任第三方提供商或其他方式制定程序，以確定由於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分冊上登記了由負責集中管理的公司指定的單一股份保管實體（「記錄持有人」）而持有普通股的間接所有權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因此有權按照本章程第 33 條間接行使與其相關的公司權利。
- 32.4. 構成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惟條件始終是會議主席於收到委託人的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正處於傳輸給公司時，可酌情指示委任文據應視為已妥為存入。

### 第 33 條 股東權利的享有

- 33.1. 作為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並在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所有人士，都有權根據該登記，以適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方式，行使所有本公司權利。

所有實益擁有人，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中均未被確定為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且其名義缺乏合法性，可行使所有本公司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和在會上投票（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a)共同行使權利的，則透過记录在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進行，或(b)個別行使權利的，則通过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行使，或在獲得記錄持有人的適當授權及 / 委任後單獨行使）。

實益擁有人以記錄持有人的名義共同或個別行使本公司權利，並不構成更新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和股東名冊總冊的義務。

- 33.2. 倘於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股份法定擁有人的股份（或公司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持有人，是根據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和法規認可的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普通或特別大會（或於金融工具發行期間與之有關的其他會議），但倘有超過一個人被如此授權，則授權須指明每名該人獲如此授權的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數目。根據本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妥當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委託方（即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書所指明之數目及類別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
- 33.3. 行使公司權利的資格根據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於董事會釐定處理以下事項的日期所列條目評估：
- i. 確定有權獲得股息派付、其他分配或權利轉讓的股東，包括有權獲得記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派付、其他分配或權利轉讓的實益擁有人。該日期可定為決議、分配或配發該股息派付、分配或配發的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確定；
  - ii. 確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普通和特別大會有關資料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惟於後一種情況下，上述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前的兩個工作日。

- 33.4. 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沒有義務使用其所有投票權和/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分歧投票」屬有效且合法。
- 33.5. 為依據本章程第 10 條有效行使撤回權，按照上文第 33.1 款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行使撤回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證明彼等在撤回權產生的決議通過時是實益擁有人，並且沒有對該決議投贊成票。
- 33.6. 為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77 條有效行使質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實益擁有人可按照上文第 33.1 款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通過證明彼等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是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沒有對相關決議投贊成票的方式質疑決議案。

### 第 34 條 通知及其他文件的送達

- 34.1. 除第 35 條規定的原則外，通告送達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親自，或者透過郵寄方式以預付信函形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將其交付或留在該登記地址，或（如屬任何通告）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刊登廣告，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至股東可能已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通信地址、透過在計算機網絡（包括網站）中發佈或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應透過聯名持有人或共同代表進行，而就後者而言，在所有情況下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4.2.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郵寄發送，須被視為自其郵寄當日後的日期（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及郵寄當日後的第二天（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服務或交付時，將足以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寫上正確地址、附上蓋印且予以投寄；
- (b) 倘不經郵寄而由本公司放置於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交付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倘以電子通信方式發送，則應視為已在發送次日送達；通知或者文件已經發出或者送達的確鑿證據，為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用於電子通訊的地址已獲使用的書面證明；
- (d) 倘在電腦網絡上刊發，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發通知被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之日送達；或者如未有法律規定該等刊發通知須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則在該通知或文件於其在相關電腦網絡上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送達；
- (e)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獲授權以執行行動之時送達、收到或交付。

34.3. 在不影響第 34.2 款的情況下，為計算每份通知中規定的時限，應明確提及天數，即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及最後一天均不考慮在內。



- 34.4.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發送或交付給股東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即使股東死亡、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本公司是否知道死亡破產或影響股東的任何其他事件 — 在送達通知或文件時，應視為已就股東單獨或共同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妥為送達或送達，除非有關股東的姓名在送達通知或文件時，已從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刪除。就所有目的而言，對於所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利益的人，該等通知或交付均應視作足夠。
- 34.5. 根據本章程第 14 條的會議通告，會議通告須按其中規定的相同條款：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公佈；及(ii) 按照第 34 條規定的程序向股東提供。

### **第 35 條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檢視權**

- 35.1.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開放至少兩(2)小時供本公司股東檢視。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天）內予以封閉。

## **第八部分**

### **最後條文**

### **第 36 條 通知送達**

- 36.1. 在不影響上述第 34 條規定的情況下，意大利現行法律規定的任何通信均應按照該規定進行。

### **第 37 條 註銷股票**

37.1. 倘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毀，可依據意大利《民事法典》所列明程序替換，據此，股東須：

- (a) 通知本公司股票丟失或被盜；及
- (b) 呈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的院長，請求更換股票。如法院院長接納更換股票的理由，其將發出一項判令，藉此股東可獲發行股票以取代被盜、遺失或遭毀的股票，前提是同時並無另一申索人提出任何反對。

### **第 38 條 司法管轄區**

38.1. 由股東、本公司、董事、清算人及 / 或法定核數師提出、對彼等提出及 / 或於彼等中提出的因本章程產生或與本章程相關的任何爭議（如清算、解散等等），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並在意大利法院審理及 / 或任何其他事項（例如在存在撤回權的情況下，關於釐定清算價格的爭議以及在本公司管理異常時，按意大利《民事法典》請求救濟令等等）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應僅服從意大利司法管轄區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的管轄。

38.2. 在不影響前文第 38.1 款的情況下，任何涉及本公司、其董事和/或清算人、股東或為本公司利益或代表本公司利益行事的其他人因香港法律及相關和適用的實施規則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可在意大利和香港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第 39 條 適用法律**

39.1. 本公司受《民事法典》關於股份公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股份公司的所有立法和監管條文的規限。

- 39.2. 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25 條第二款，意大利《民事法典》關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規定也應適用。
- 39.3. 這不影響第 58/1998 號法令和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對在歐盟國家受監管市場上買賣股份的適用性。
- 39.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中對適用法律的任何提及均應解釋為提及意大利法律以及（如適用）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和市場法規。